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小型無人機令》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在《民航條例》(第 448 章)下訂立《小型無人機令》(見附件 A)，以規管小型無人機的操作。我們亦須訂立下列附屬法例以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A

- B 至 E
- (a) 《202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見附件 B)；
 - (b) 《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見附件 C)
 - (c) 《2021 年民航(保險)(修訂)令》(見附件 D)；以及
 - (d) 《2021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見附件 E)。

背景

2.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有關無人機航空器的概括分類，小型無人機(一般稱為「航拍機」)被定義為重量 25 公斤或以下¹的無人機。近年，小型無人機在本地及全球日趨普及。業界表示本港現有超過 80 000 部無人機。這些無人機用途廣泛，涵蓋休閒、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教育(「STEM 教育」)以及專業應用，例如電纜檢查、測量、製作三維地圖、搜救行動、空中拍攝及攝影、無人機匯演等。隨著創新和科技的發展，可以預期小型無人機的應用將會

¹ 按國際民航組織的分類，重量超過 25 公斤的無人機預料主要作國際公共運輸之用，亦會與一般有人駕駛的航空器使用同一空域。由於牽涉更高風險，國際民航組織正研究此類飛機的新標準，包括全面的規管框架，如設計認證、適航性、飛行操作、駕駛員牌照要求等。

更趨普及和多元化。具體而言，這些無人機的價錢因應其精密程度可以相距甚遠，亦有不少用家是業餘用家。

3. 考慮到小型無人機應用的預期增長，以及香港是個人口密集、遍布高樓大廈的國際都會，我們需要為小型無人機專門制訂一個具前瞻性的規管框架²，在保障航空和公眾安全之餘，讓小型無人機隨科技演變和創新，有更大的發展和應用空間。此規管框架亦應清晰透明，讓公眾對無人機操作的安全意識有所提升，以及能夠依法安全操作無人機。

現行規管制度

4. 根據香港現行的法律框架，無人機屬飛機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所規管。有關條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引致或容許飛機對他人或財產安全構成危險。此外，《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規定，任何人使用飛機(包括無人機)提供出租或受酬服務，在飛行前必須申領由民航處處長批給的許可證，並遵從許可證上的條款及條件。然而，上述民航法例要求，包括設計認證、適航性、維修、飛行操作、人員牌照的頒發、體檢要求等等，並非專為無人機而設，而是主要用於規管有人駕駛的較大型民航機的操作，故此較難以有效規管無人機，例如就不適用於無人機的法定要求，現時需就個別個案作逐次豁免。現行規管制度或對無人機操作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亦可能阻礙無人機應用的發展。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民航條例》(第448章)下引入一個專設和獨立的法律框架，以規管小型無人機。

擬議小型無人機法定規管制度

5. 主要規管要求在下文各段闡述。

² 依照國際民航組織現時的時間表，25公斤以上無人機的整體規管框架在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之後才會發布和實施。在此期間，這類無人機仍受《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的現有條文規管。民航處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在相關國際標準發布後，訂立相應的規管要求。

按風險水平分類

6. 正如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指引，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應採用風險為本模式，並按照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和操作風險水平分類。由於規管要求應根據小型無人機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風險而訂立，而不是建基於小型無人機的用途，有關分類應適用於所有用家，不論是作消閒還是商業用途。有關小型無人機就每次飛行和操作的分類，建議如下：

- (a) **甲 1 類小型無人機** — 在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重量³不超過 250 克；
- (b) **甲 2 類小型無人機** — 在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重量在 250 克以上但不超過 7 公斤；以及
- (c) **乙類小型無人機** — 在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重量在 7 公斤以上但不超過 25 公斤。

7. 符合民航處所訂相關操作要求⁴的甲 1 類或甲 2 類小型無人機操作，分別稱為「**甲 1 類操作**」和「**甲 2 類操作**」。此等操作無須在飛行前事先獲得民航處批准。所有其他類別的操作，即乙類小型無人機和超出民航處所訂相關操作要求⁵的甲 1 類或甲 2 類小型無人機的操作，均稱為「**乙類操作**」。這類操作涉及較高風險，因此在飛行前須事先獲得民航處批准。

8. 不同類別的小型無人機操作，須按其風險水平而有相應的規管要求。《小型無人機令》的新規管要求概覽載於附件 F，相關細節則在下文各段闡述。

建立小型無人機和遙控駕駛員註冊系統

9. 要順利推行擬議規管制度，小型無人機用家的安全意識及法定要求的執行成效極為重要。就此，國際上主要民航當局如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和美國已採用註冊系統，而小型無人機須遵從有關民航當局訂定的操作規定，

³ 在確定小型無人機的重量時，不論其類別，任何已安裝在該小型無人機內、該小型無人機所運載或附連於該小型無人機的東西，均計算在內。

⁴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9 段。

⁵ 涉及運載危險品的操作和在限制飛行區內的操作，均視為乙類操作。

以確保操作安全。我們因此建議建立一個由民航處管理的註冊系統，要求所有甲 2 類操作及乙類操作的小型無人機和遙控駕駛員均須註冊。

10. 為方便註冊，民航處會採用流動應用程式和互聯網網站的形式，建立一個電子平台。在小型無人機註冊方面，註冊人(通常為小型無人機機主)須為年滿 18 歲的自然人⁶、法人團體或非法團的團體。在完成註冊後會被視為該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負責人須在已註冊的小型無人機上張貼一個標準的小型無人機標籤，以展示民航處按該小型無人機發出的獨有註冊編號。至於遙控駕駛員的註冊，註冊人(即遙控駕駛員)須為年滿 14 歲的自然人⁷。在註冊過程中，註冊人須閱覽安全資訊和小型無人機的安全操作知識，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遙控駕駛員在開始操作小型無人機前，亦須確保小型無人機妥為展示有關標籤。無人機註冊流程圖和註冊標籤樣本載於附件 G。

G

培訓與考核規定

11. 適當的培訓有助確保遙控駕駛員具備所需能力，亦有助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除了上文第 10 段所提及的安全資訊和操作知識外，為保障公眾安全，涉及較高風險操作的遙控駕駛員亦應強制接受額外進階培訓。因此，我們建議乙類操作的遙控駕駛員須自費接受由民航處認可培訓機構舉辦的進階培訓和考核。已完成培訓和通過考核的遙控駕駛員可獲民航處編配「進階等級」，以便其進行有關操作。國際方面，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和美國均已就相等於使用小型無人機作乙類操作實施相若的培訓和考核規定。

12. 為設立小型無人機培訓機構認可制度作好準備，民航處正與相關行業伙伴緊密合作，如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藉着先導計劃，修訂小型無人機的培

⁶ 為小型無人機註冊人訂立 18 歲的最低年齡規定，與車輛登記的規定相同。把最低年齡定為 18 歲，亦可方便註冊人(即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與承保機構訂立合約協議，以及履行保險規定(如適用者)。

⁷ 為小型無人機遙控駕駛員訂立 14 歲的最低年齡規定，是參照加拿大和中國內地民航當局的做法，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促進使用小型無人機。

訓課程綱要和考核準則。

13. 我們注意到施加過多的要求會窒礙小型無人機的應用。為方便資深遙控駕駛員和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通過類似培訓和考核的人士，民航處會考慮為能夠提供能力證明(例如具有主要民航當局⁸認可的小型無人機操作資格)和擁有相關經驗證明的人士編配「進階等級」。這項安排將提供另一方便途徑，以助認可已具備所需能力的合資格遙控駕駛員，尤其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初期，可確保其間協調得宜，順利過渡。遙控駕駛員進階等級的認可概覽載於**附件 G**。

設備規定

14. 適當的設備有助促進公眾安全，這不僅能在有需要時提供必要的安全功能，還可提高遙控駕駛員的安全意識。因此，我們建議進行甲 2 類及／或乙類操作的小型無人機，均須具有基本的飛行記錄功能(記錄基本飛行參數，例如飛行高度、地理位置、速度等)和適飛空域辨識功能(為遙控駕駛員提供實時空域限制資訊及／或警報)。至於乙類操作，視乎個別飛行的複雜程度和潛在風險，相關的小型無人機可能要符合額外的設備規定。民航處將根據最新的技術發展和當前的操作環境，適時公布和檢討設備規定的細節。

保險規定

15. 國際上，大多主要民航當局，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等都沒有施加強制保險規定。然而，考慮到香港人煙稠密，小型無人機的操作可能會對第三者構成潛在風險，我們建議規定甲 2 類和乙類操作的小型無人機必須購買保險，就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或死亡而承擔法律責任。在最低保額方面，甲 2 類操作定為 500 萬元，乙類操作則定為 1,000 萬元。乙類操作的 1,000 萬元最低保額，是參考《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

⁸ 例如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和美國。民航處會在安全規定文件中發布詳細的認可資格列表，並不時檢討和更新。

保險)規例》(第 344 章附屬法例 B)⁹而訂定；甲 2 類操作則因為所涉及的風險較低，所以採用較低的 500 萬元最低保額。

16. 保單一般須由受《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規管的獲授權保險人或根據該條例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¹⁰發出。然而，由於非本地組織(例如國際通訊社、海外電影公司等)的小型無人機操作大多已由覆蓋全球的保單所涵蓋，為方便該等非本地組織的操作，民航處因而亦可接受其他保險人簽發的保單。

17. 在訂定購買強制性保險的時間時，我們留意到公眾十分關注香港保險業市場是否有提供保障小型無人機操作的保險產品及保費。由於小型無人機是頗新的產品，市場是否已就提供相關保險產品準備就緒是關鍵因素之一。就這方面，民航處與保監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緊密聯繫，包括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是否有產品可配合建議的強制規定。儘管業內人士表現合作並看到市場潛力，但若要推出相關的新保險產品，則需要更多時間掌握關於在香港使用小型無人機的資料／統計數字。目前，適用於甲 2 類操作的保險產品十分有限¹¹。

18. 在平衡市場的準備情況和公眾安全的風險後，我們建議採用分階段的方式實施強制保險規定。第一階段為乙類操作的強制保險，將在《小型無人機令》生效時隨即實施；第二階段為甲 2 類操作的強制保險，將在民航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較後日期開始實施。我們計劃在《小型無人機令》生效一年後，檢視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及第二階段的市場準備情況。上述安排讓民航處有充足時間，繼續與保險業界會面溝通，從而讓業界就《小型無人機令》生效後小型無人機在香港的使用，蒐集更多資料和數據，以便推出保費更相宜，有更多不同受保時段的小型無人機相關保險產品。

⁹ 根據第 344 章附屬法例 B，政府引入了強制保險計劃，就單一宗與大廈公用部分有關的事故(例如涉及大廈的高空墮物意外)所引起的有人死亡或身體受傷或既有人死亡亦有人身體受傷而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提供不少於 1,000 萬元保險。

¹⁰ 保單亦可由勞合社發出。

¹¹ 有關於與小型無人機相關的現有保險產品，我們的研究發現市場上適用於甲 2 類操作的保險產品非常有限。目前，只有一名保險人在其家居保險計劃下為小型無人機提供保險保障，以及另一名保險人為取得指定的小型無人機培訓資格的受保人提供保險產品。

操作規定

19. 根據風險為本的模式，較高風險的操作應受更嚴格的安全規定所規管。在新的規管制度下，所有小型無人機的操作，均須受民航處指明的適用操作規定所限制。此安排與澳洲、加拿大、英國和美國的民航當局的慣常做法一致，同樣藉訂明操作規定以確保小型無人機安全操作。操作規定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最高飛行高度、保持在視線內、最高速度、與不涉及操作的人／建築物／車輛／船隻的最低橫向間距，以及在日間飛行等。民航處將根據最新的技術發展和當前的操作環境，適時公布和檢討操作規定。詳情請參閱**附件 F**。

遊客及訪客

20. 就在香港使用小型無人機對公眾構成的風險而言，本港居民與遊客／海外組織無異。因此，我們建議本港居民須遵從的《小型無人機令》及相關規管要求，同樣適用於遊客／海外組織。我們將提供一站式的電子平台(採用方便易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和互聯網網站的形式)，以配合遊客／海外組織的需要。

特定操作的適用範圍

21. 我們制訂有關立法建議，目的是要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促進小型無人機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小型無人機是一項創新的新興項目，在應用和科技發展方面極具潛力，對社會大眾有利。因此，擬議法定規管制度不應流於僵化或限制太多，以免妨礙小型無人機的發展或創新意念的產生，這點至關重要。為此，新的《小型無人機令》設有靈活安排，以配合不同類別小型無人機的操作和配合小型無人機的迅速發展。如上文所述，有關建議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容許為一般用途進行較低風險的操作(即甲 1／甲 2 類操作)，以及在事先獲得批准下進行較高風險的操作(即乙類操作)，並輔以民航處適時訂明、公布和檢討的詳細技術規定，故此應可達到上述目的。

22. 我們注意到，有公眾關注新《小型無人機令》在某些有特別需要的操作情況的適用範圍。對於小型無人機的某些操作，民航處處長會逐一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在無損保障公眾安

全這個政策目標的前提下，考慮給予批准。舉例來說，為方便進行無人機匯演、競速比賽及傳媒報道等，這些操作會根據新《小型無人機令》以逐案或一次性方式給予特別考慮。

室內／封閉空間內的操作

23. 國際上，英國和美國的民航當局認為室內或封閉空間內(例如在設有「封閉」式圍網的室外場地內)操作的小型無人機，理應不會影響在空中飛行的飛機，故明確訂定該等小型無人機的操作不受民航規例規管。此等操作儘管不會影響航空安全，卻仍可能在公眾可進出的室內或封閉空間對觀眾和財產構成風險。考慮到有需要保障第三者、各室內場所的操作環境極為不同，以及業主／物業管理人有責任和權力保障進入這些場所的公眾的安全，我們建議：

- (a) 《小型無人機令》應不適用於在住宅處所(例如居住單位／公寓)進行的室內操作。在非住宅處所(例如商場、音樂廳及社區中心)，甲 2 類／乙類小型無人機須已註冊和展示標籤，才可進行飛行操作。此外，乙類小型無人機須事先獲得民航處的批准，才可飛行；以及
- (b) 與各項危及安全的行為有關的罪行(例如危險操作小型無人機、罔顧後果或疏忽地引致或容許小型無人機對他人或財產安全構成危險等罪行)，仍應適用。

24. 業主及／或物業管理人於准許在其處所內進行上述小型無人機活動前，應先根據場所特定的限制和人羣控制安排，制定額外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場所安全。民航處將發出在室內操作小型無人機的一般安全指引，供業主／物業管理人參考。

教學及研究用途的操作

25. 考慮到教育機構的小型無人機操作通常是在該等機構所監管的校舍內進行，加上為了促進小型無人機持續發展，例如促進其在 STEM 教育等領域上的應用，我們建議新《小型無

人機令》所載的規管要求，可按以下適當方式應用於校舍¹²，以作教學或研究用途：

- (a) 有關的小型無人機須遵從註冊和標籤規定，以助追查，而與各項危及安全的行為有關的罪行(例如危險操作小型無人機、罔顧後果或疏忽地引致或容許小型無人機對他人或財產安全構成危險等罪行)，亦應適用；以及
- (b)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培訓和考核規定，以及設備、保險和大部分操作上的規定不應適用¹³。此舉可讓教育機構根據其教學課程而設計及操作無人機，以作為 STEM 教育的一環。

政府的操作

26. 由於小型無人機耐熱耐火、可進出偏遠位置，而且操作靈活，在危險情況和其他多種情況下都能大派用場，有助提高效率，因此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的政府運作中廣泛應用，而且日益重要，例如用於搜救、土地／大廈測量和公用設施／電纜檢查等。為確保小型無人機操作安全，我們會與各個使用小型無人機的政府部門聯繫，制訂指引文件，使政府所採用的飛行操作方式與《小型無人機令》所載的規管要求(例如註冊、乙類操作能力及操作要求等規定)相若。

限制飛行區

27. 小型無人機可能會對其他飛機的操作構成風險。因此，為保障航空安全，某些空域須限制小型無人機飛行。舉例來說，在機場和直升機場及相關飛行航道內和附近的空域，小型無人機一律不得飛行，以免影響有關範圍內的飛機操作。

28. 此外，在諮詢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後，為確保公眾安全或維持公共秩序，或為類似目的而有必要時，政府可能須

¹² 經過與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商議，教育機構包括小學、中學和其他專上教育院校等。

¹³ 乙類小型無人機在飛行前，仍須事先獲得民航處的批准。

不時就某些公眾活動(例如電動方程式大賽)限制小型無人機飛行。另外，政府可能亦須為緊急或保安理由限制小型無人機飛行。舉例來說，小型無人機(由緊急救援人員操作並獲授權除外)不得進入火災現場或正在進行搜救的範圍內；監獄亦不得容許未獲授權的小型無人機操作，以免妨礙監獄的保安工作；執法機構的總部及行動／訓練設施，也不得容許未獲授權的小型無人機操作，以確保行動細節和敏感資料得以保密。

29.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建議賦權有關當局可在其管轄範圍內指定小型無人機的限制飛行區。換言之，民航處處長基於航空安全的理由，應獲賦權指定小型無人機限制飛行區；警務處處長基於緊急／大量人羣聚集或移動而要確保公眾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理由，或有必要履行《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的職責的理由，應獲賦予指定有關限制區的權力；保安局局長基於保安理由，亦應獲賦予有關權力。

30. 有關指定限制飛行區的最新資訊，將藉憲報公告發布。為方便公眾和遙控駕駛員查閱，尤其在緊急情況下或因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指定正進行搜救行動的火災現場為限制飛行區)而無法刊登憲報公告時，民航處亦會把無人機飛行圖上載到電子平台。

執法／刑罰

31. 為方便執法，警務人員及按《小型無人機令》所委任的獲授權人員將獲權力，可阻止小型無人機影響公眾或航空安全和進行其他未經授權的行動。執法權力涵蓋若干範疇，例如阻止小型無人機飛行或致使小型無人機着陸；防止及／或停止小型無人機的干擾或致使對小型無人機造成損害；檢取、扣留、搜查和檢查小型無人機及其相關控制裝置等。與執法有關的罪行包括拒絕出示與小型無人機和飛行操作有關的文件及／或記錄；蓄意妨礙或阻止獲授權人員或警務人員執法等。

32. 任何人如干犯《小型無人機令》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執法當局，包括警務人員及按《小型無人機令》所委任的獲授權人員，會視乎有關罪行的案情、類別和嚴重程度考慮所採取

的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安全指示、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許可／評級／批准等，以至在法庭提出檢控。就輕微的技術性違規，如未能遵從《小型無人機令》要求更新個人資料，可發出安全指示，要求有關人士須在訂明時間內按照安全指示採取糾正行動。糾正行動包括要求遙控駕駛員在完成適當的培訓後才恢復飛行，或要求負責人提升小型無人機的設備以達到所需標準。由於小型無人機作休閒用途在業餘人士之間廣受歡迎，於新註冊系統推出初期，安全指示可要求相關人士及時糾正其技術性違規，以確保小型無人機安全操作。不遵從安全指示將屬犯罪。

上訴機制

33. 我們會設立覆檢機制，以處理根據《小型無人機令》就註冊／評級／批准／授權／許可申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檢要求。如相關人士不滿意覆檢結果，我們建議為他們提供進一步保障，給予他們法定上訴權利，就有關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¹⁴提出上訴，但若然所涉決定是與操作小型無人機於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指定的限制飛行區飛行的許可有關，則因相關保安事宜或牽涉機密或敏感材料，未必適合公開，故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費用和收費

34.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民航處應向使用者徵收申請費用，藉此收回該部門根據《小型無人機令》處理申請和提供各項服務的成本。然而，我們認為在新制度實施初期可盡量減輕用戶的負擔，這將有助推廣安全操作小型無人機，而且當中涉及的款額不大，以首三年計，預算平均每年約為 150 萬元，因此建議在首三年不徵收處理申請或提供服務的費用。不過，我們會在《小型無人機令》加入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法定費用的機制，並在新制度實施三年後，就有關費用的水平及徵收日期，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請立法會批准。

¹⁴ 行政上訴委員會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與其他法例／規例的銜接

35. 我們在《民航條例》(第 448 章)下的立法建議旨在保障航空安全和公眾安全，而非取代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其他監管當局管轄範圍內的其他法例規定或規管要求。小型無人機機主或遙控駕駛員仍須遵從所有該等規定及要求。儘管該等規定及要求由其他法例／規管文件所管轄，我們認為註冊和標籤規定應有助追查小型無人機機主和遙控駕駛員，料可協助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或其他監管當局執行其管轄範圍內的規定及要求。

36. 其中一個範疇是操作小型無人機所引致的私隱問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文的實施和遵行情況，以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私隱專員公署在二零一七年三月發出經修訂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就如何適當使用航拍機提供指引及建議。由於使用設有攝影機的小型無人機(包括航拍機)日趨普及，有意見要求加強保障個人資料，我們已把有關意見及關注傳達私隱專員公署，並討論協助其執法的方法。《小型無人機令》實施後將有助追查小型無人機機主和遙控駕駛員，從而有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執法。此外，民航處與私隱專員公署商議後，會把有關私隱意識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及遙控駕駛員安全及妥善操作無人機的責任，納入遙控駕駛員在註冊過程中必須閱覽的資訊。就此，我們認為個人資料及私隱問題應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為了解決私隱問題而禁止小型無人機的拍照和錄影功能亦不合理。

37. 此外，有市民和立法會議員認為須物色合適場地供小型無人機飛行，民航處已就此事聯絡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小型無人機令》通過後，公眾安全將得到更佳保障，只要操作小型無人機遵從《小型無人機令》的規管要求(例如飛機與不涉及操作的人保持距離)，相關部門對於讓小型無人機善用其轄下場地，普遍持正面態度。相關決策局／部門表示，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生態易受破壞地區(例如香港濕地公園及米埔沼澤限制進入地區)，航拍機的飛行是受到管制的，但有關活動一般會獲准在郊野公園內進行。另外，我們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合作，在其轄下場地物色到一些地方，可用作舉辦小型無人機活動的試點。

附屬法例 — 《小型無人機令》

38. 《小型無人機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第1部 — 導言

- (a) 第 1 條訂定生效日期；
- (b) 第 2 至 6 條訂明本命令所用詞語的定義(包括「小型無人機」、「操作」、「飛行」和「圍封範圍」)；

第2部 — 小型無人機的操作

- (c) 第 1 分部訂定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 (d) 第 2 分部列出有關小型無人機的飛行操作規定，當中——
 - (i) 第 1 次分部列出基本規定；
 - (ii) 第 2 次分部列出操作規定；
 - (iii) 第 3 次分部列出在飛行限制區內操作小型無人機的附加規定；以及
 - (iv) 第 4 次分部列出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時運載危險品的附加規定；
- (e) 第 3 分部訂立各種與飛行操作有關的罪行(包括危險操作，以及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的罪行)；

第3部 — 註冊、等級和許可

- (f) 第 1 分部就無人駕駛飛機註冊為註冊小型無人機和將註冊續期事宜，訂定條文；
- (g) 第 2 分部就任何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和將註冊續期事宜，訂定條文；
- (h) 第 3 分部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i) 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編配等級和將等級續期；以及

- (ii) 批准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以及授權評核人；
- (i) 第 4 分部就若干飛行操作的許可申請訂定條文；
- (j) 第 5 分部就第 3 部的雜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
 - (i) 第 1 次分部就根據第 3 部提出申請的事宜訂定條文；
 - (ii) 第 2 次分部規定負責人和註冊遙控駕駛員須更新文件和資料；以及
 - (iii) 第 3 次分部列出取消、更改、暫時撤銷和撤銷註冊和等級等的程序；

第4部 — 執法

- (k) 第 1 分部就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和職能訂定條文；
- (l) 第 2 分部賦權獲授權人員防止或停止飛行操作或干擾飛行操作的權力，並檢取、扣留、搜查和查驗小型無人機及其有關器材及部件；
- (m) 第 3 分部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若干文件和資料；以及
- (n) 第 4 分部訂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和妨礙獲授權人員的罪行；

第5部 — 雜項條文

- (o) 第 1 分部賦予民航處處長可發出安全指示的權力；
- (p) 第 2 分部就對民航處處長的決定作出覆核及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
- (q) 第 3 分部賦予民航處處長可發出安全規定文件的權力，並就該文件的效力訂定條文；
- (r) 第 4 分部就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i) 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ii) 就本命令所訂的若干罪行訂立免責辯護；
 - (iii) 民航處處長指定資訊系統的權力；
 - (iv) 賦權民航處處長可豁免某飛機或人士，或某類別或描述的飛機或人士，使該飛機或人士，或該類別或描述的飛機或人士，無須遵從本命令；

- (v) 民航處處長以電子形式發出文書的權力；
- (vi) 轉授本命令下的職能；
- (vii) 本命令下若干罪行的過渡條文；以及

附表 — 訂明費用

- (s) 附表列出本命令所指的申請的訂明費用金額。

相應修訂

39. 在制定《小型無人機令》後，《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和《民航(保險)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F)須作出相應修訂，使這些法例及命令不適用於《小型無人機令》所界定的小型無人機，亦不就該等小型無人機而適用。

40.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亦須予修訂，以實施《小型無人機令》所賦予的法定上訴權利。

H

41.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H**。

立法程序時間表

42. 《小型無人機令》和相關法例的相應修訂將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43. 我們建議《小型無人機令》(甲 2 類操作保險要求的條文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實施。然而，鑑於新的規管制度，我們注意到小型無人機使用者及公眾需時了解及準備遵從有關規定。因此，我們建議除有關危害行為、限制飛行區及執法的罪行(即為航空安全、緊急情況、公眾安全/秩序或保安而訂立的相關條文)須立即生效外，予以其他條文 6 個月寬限期的過渡安排。此安排讓公眾可順利過渡新規管制度的規管要求，包括了解新規定、為小型無人機和遙控駕駛員註冊、遵從小型無人機的設備規定，以及就乙類操作而言，小型無人機培訓機構須申請批核、遙控駕駛員須完成培訓和考核、購買保險和在飛行前申請所需的操作許可。

44. 為協助小型無人機使用者和公眾，民航處計劃在二零二二年首季推出新電子平台，以鼓勵他們早日自願註冊。此外，為方便公眾一站式閱覽《小型無人機令》的新規定和責任，民航處將同時發布有關安全規定的文件，詳列所有規管要求和執行安排。

建議的影響

45. 建議對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至於對經濟的影響，由於小型無人機使用者須遵從若干規定，有關建議會對他們造成負擔，至於受影響的程度，將視乎業務的規模和性質、所用無人機的類別等多項因素而定。

4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民航條例》(第 44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47. 《小型無人機令》是一套規管小型無人機的新法定規定。我們看到小型無人機有極大的應用和發展潛力，是推動香港創新和科技的主要力量。為應付現時香港超逾 80 000 架小型無人機的需要和小型無人機活動的迅速增長，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組將執行多項落實工作，包括處理根據新法例提出的申請和提供相關服務、推出／管理電子平台，以及執行新制度的執法行動等。我們會根據既定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所需人力和財政資源。

公眾諮詢

48. 民航處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展開了有關規管小型無人機的顧問研究，並在同年十二月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研究。委員普遍支持為小型無人機設立特定規管制度，並促請政府進行公眾諮詢。

49. 二零一八年四月，民航處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制訂立法建議。該處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再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立法建議。我們在敲定立法建議時，已適當地考慮了委員的意見，例如在民

航處公布的無人機飛行圖上清楚指定限制飛行區(上文第 30 段)。我們備悉委員和公眾對保費和市場上小型無人機相關保險產品的供應情況甚表關注，在平衡小型無人機的風險和市場的準備情況後，建議採用分階段實施的方案(上文第 18 段)。我們亦建議准許非本地機構向不屬香港法例第 41 章授權的保險人購買保險(上文第 16 段)。民航處會繼續與各持份者聯繫，包括本地無人機協會、製造商、保險業聯會和培訓機構。

宣傳安排

50. 我們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51. 要提高公眾意識和減輕執法負擔，除立法外，宣傳和教育也同樣重要。我們在推展有關建議時，亦會推行全面的宣傳和公關工作。專為小型無人機而設的電子平台，將在《小型無人機令》生效日期之前，預早在二零二二年首季推出。民航處會繼續循不同途徑(例如電視、電台、該部門網站、刊物)，積極加強市民對操作小型無人機的安全意識，並會繼續與小型無人機組織和製造商等不同持份者加強合作，以促進安全。

查詢

5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易志宏先生聯絡，電話號碼為 3509 8195。

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小型無人機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小型無人機及其分類.....	3
4. 操作等的涵義.....	4
5. 飛行的涵義.....	4
6. 圍封範圍的涵義.....	4
第 2 部	
小型無人機的操作	
第 1 分部 —— 適用範圍	
7. 適用於在香港以內的飛行.....	5
8. 有限度適用於在住宅圍封範圍以內的飛行.....	5
9. 有限度適用於作教育或研究用途的飛行操作	5
10. 有限度適用於甲一類無人機.....	7
第 2 分部 —— 與操作相關規定	
第 1 次分部 —— 基本規定	

條次	頁次
11. 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基本規定	7
12. 為施行第 11(1)(c)條而指明的保險單.....	9
13. 為施行第 11(1)(d)條而指明的安全系統功能	10
14. 備存安全系統記錄的資訊的責任	11
第 2 次分部 —— 操作規定	
15. 在操作期間須遵從操作規定	11
16. 操作規定.....	12
17. 指明其他規定及操作規定的參數等的權力	13
第 3 次分部 —— 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飛行的額外規定	
18. 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飛行所需的許可	13
19. 指定限制飛行區的權力.....	14
第 4 次分部 —— 運載危險品的額外規定	
20. 運載危險品所需的許可	15
第 3 分部 —— 與操作有關的罪行	
21. 危險操作的罪行.....	16
22. 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的罪行	16
23. 干擾小型無人機等的罪行	16
24. 操作受禁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罪行	16
第 3 部	
註冊、等級及許可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無人機的註冊	
25. 無人機的註冊.....	18
26. 無人機的註冊續期.....	19
27. 負責人可申請重新發出標籤.....	19
28.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的權力.....	20
第 2 分部 ——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29.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21
30.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續期.....	21
31.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的權力.....	22
第 3 分部 —— 遙控駕駛員的等級	
第 1 次分部 —— 等級	
32. 等級編配.....	22
33. 等級的續期.....	23
34.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等級的權力.....	25
第 2 次分部 —— 訓練課程及評核	
35. 批准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的權力及授權評核人的權力.....	25
36.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批准或授權的權力.....	26
第 4 分部 —— 飛行操作的許可	
37. 申請許可.....	26
38.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許可的權力.....	27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雜項事宜	
第 1 次分部 —— 申請事宜	
39. 關於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的規定.....	28
40. 要求資訊及文件證明的權力.....	28
41. 給予拒絕申請的理由的責任.....	29
第 2 次分部 —— 資訊更新	
42. 負責人及註冊遙控駕駛員須更新資訊.....	29
43. 按照第 42 條的通知更改註冊或等級的權力.....	29
第 3 次分部 —— 取消、更改、暫時撤銷及撤銷的程序	
44. 註冊及等級的取消.....	30
45. 更改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30
46. 暫時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30
47. 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31
第 4 部	
執法	
第 1 分部 —— 獲授權人員	
48. 委任獲授權人員.....	33
49. 執行職能須出示身分識別文件.....	33
第 2 分部 —— 關於小型無人機及飛行操作等的執法權力	
50. 防止或停止飛行操作的權力.....	33

條次	頁次
51. 防止或停止干擾小型無人機等的權力	34
52. 檢取及扣留無人機及器材等的權力	35
53. 搜查及查驗無人機及器材等的權力	36
第 3 分部 —— 關於文件及資訊的執法權力	
54. 要求個人詳情及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36
55. 要求披露與飛行操作相關的其他人士的個人詳情的權力	37
56. 要求出示文件或紀錄等的權力	38
第 4 分部 —— 關於執法的其他罪行	
57.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的罪行	39
58. 妨礙獲授權人員的罪行	40
第 5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安全指示	
59. 發出安全指示的權力	41
60. 不遵從安全指示的罪行	41
第 2 分部 —— 覆核及上訴	
61. 覆核決定	42
62. 對處長的決定作出上訴	43
第 3 分部 —— 安全規定文件	
63. 發出安全規定文件的權力	43

條次	頁次
64. 安全規定文件的效力	44
第 4 分部 —— 其他雜項事宜	
65. 屬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44
66. 免責辯護	45
67. 指定資訊系統的權力	45
68. 豁免的權力	46
69. 以電子形式發出文書的權力	46
70. 轉授職能	47
71. 費用	47
72. 過渡條文	47
附表 訂明費用	48

《小型無人機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及 12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12(2)(c)條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乙類無人機 (category B aircraft)——參閱第 3(2)(c)條；

小型無人機 (small unmanned aircraft)——參閱第 3(1)條；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SU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25(5)(b)或 26(5)(a)條發出的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甲一類無人機 (category A1 aircraft)——參閱第 3(2)(a)條；

甲二類無人機 (category A2 aircraft)——參閱第 3(2)(b)條；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就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 ——

- (a) 指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3 條，該條例適用的任何物品或物質；但
-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上述物品或物質 ——
 - (i) 用作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動力源，或組成該動力源的部分；

- (ii) 為遵從第 11(1)(d)條的規定而須由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中運載；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為使該無人機適合飛行而屬必要；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資訊系統 (designated information system)——參閱第 67 條；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在附表中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某小型無人機而言，指根據第 25(5)(a)條指名為該無人機的負責人的人；

限制飛行區 (restricted flying zone)指根據第 19(1)、(2)或(3)條指定為限制飛行區的範圍，而該項指定正具有效力；

飛行 (flight)——參閱第 5 條；

處長 (Director)指民航處處長；

圍封範圍 (enclosed area)——參閱第 6 條；

無人機 (unmanned aircraf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以動力驅動的機器：可憑空氣的反作用(空氣對於地面的反作用除外)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者，而該機器在沒有駕駛員在其上的情況下操作；

等級 (rating)就某註冊遙控駕駛員而言，指根據第 32 條編配予該遙控駕駛員而屬有效的等級；

註冊小型無人機 (registered small unmanned aircraft)指根據第 25 條註冊的無人機，而該項註冊屬有效；

註冊遙控駕駛員 (registered remote pilot)指根據第 29 條註冊的人，而該項註冊屬有效；

資訊 (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遙控駕駛員 (remote pilot) 就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指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自然人；

遙控駕駛員證書 (remote pilot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29(4)(a)、30(5)(a)、32(6)或 33(7)條發出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操作 (operate)——參閱第 4 條；

操作規定 (operating requirement) 指 ——

- (a) 第 16(1)條所列的規定；或
- (b) 處長根據第 17(1)條指明的規定；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 (a) 根據第 48 條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或
- (b) 警務人員。

3. 小型無人機及其分類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 25 公斤，則就該次飛行而言，該無人機屬小型無人機。
- (2) 就本命令而言 ——
 - (a)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 250 克，則就該次飛行而言，該無人機屬甲一類無人機；
 - (b)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其重量均不超過 7 公斤，但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超過 250 克，則就該次飛行而言，該無人機屬甲二類無人機；及
 - (c)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某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重量超過 7 公斤，則就該次飛行而言，該無人機屬乙類無人機。
- (3) 就第(1)及(2)款而言，在釐定某無人機的重量時 ——

- (a)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每一件物品須計算在內；及
- (b) 如有關飛行部分在香港以內及部分在香港以外進行——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飛行部分無須計算在內。

4. 操作等的涵義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人以下述方式操控某小型無人機的飛行，該人即屬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 ——
 - (a) 以人手操作該無人機的飛行控制器；或
 - (b) 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期間自動飛行時——監察該無人機的航道，並持續能夠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介入和改變其航道。
- (2) 對“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的提述，以及對“操作”用作名詞時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5. 飛行的涵義

就本命令而言，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 ——

- (a) 由該無人機的任何部件為起飛而首次移動之時開始；及
- (b) 在該無人機下一次達至靜止之時結束。

6. 圍封範圍的涵義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小型無人機在以下範圍內飛行，則屬在圍封範圍以內飛行：該範圍在各邊均被固定或可移動的牆壁、天花板、構築物或其他屏障(該等屏障)所包圍，而該等屏障可有效防止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期間離開該範圍。

第2部

小型無人機的操作

第1分部 —— 適用範圍

7. 適用於在香港以內的飛行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完全在香港以內進行，則本部就該次飛行而言，適用於該無人機，或就該無人機而適用。
- (2) 如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部分在香港以內及部分在香港以外進行，則本部僅就在香港以內進行飛行的部分而言，適用於該無人機，或就該無人機而適用。
- (3) 第(1)及(2)款受第8、9及10條規限。

8. 有限度適用於在住宅圍封範圍以內的飛行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完全在住宅的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則本部(第3分部除外)就該次飛行而言，並不適用於該無人機，亦不就該無人機而適用。
- (2) 在本條中 ——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且是自成一戶的家居單位。

9. 有限度適用於作教育或研究用途的飛行操作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第3分部除外)就某次飛行而言，並不適用於甲一類無人機或甲二類無人機，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 ——
 - (a) 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是為教育或研究用途的；
 - (b) 該次飛行完全在指明學校的校舍以內進行；

- (c)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均身處該學校的校舍以內；
- (d)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的飛行高度不高於根據第(2)款指明的飛行高度；
- (e)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
- (f) 就甲二類無人機而言 ——
 - (i) 該無人機屬註冊小型無人機；及
 - (ii) 處長根據第25(5)(e)條就該無人機發出的標籤 ——
 - (A) 展示在該無人機的外表面上；及
 - (B) 屬清晰可見；及
- (g) 就在某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的飛行而言 ——
 - (i) 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或
 - (ii) 該無人機在按照根據第37條就該限制飛行區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2) 為施行第(1)(d)款，處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飛行高度。
- (3) 處長可就不同分類、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指明不同的飛行高度。
- (4)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2)款作出的指明。
- (5) 根據第(2)或(4)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6) 在第(1)款中 ——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指 ——
 - (a)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界定的小學；
 - (b) 該條所界定的中學；
 - (c) 該條所界定的特殊學校；

- (d) 根據該條例第 18A(1)條獲批准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
- (e) 該條例第 2 條所列的機構；或
- (f) 由《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第 3 條所提述的香港藝術中心所營辦或管理的學校；

校舍 (school premises)包括學校康樂室、居住設施、運動場、操場及為學校用途而使用的其他地方。

10. 有限度適用於甲一類無人機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某次飛行而言，並不適用於甲一類無人機，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 ——

- (a)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無人機在遵從適用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操作規定的情況下被操作(除非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
- (b)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 ——
 - (i) 均不在限制飛行區以內；或
 - (ii) 均在限制飛行區以內，但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及
- (c)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

第 2 分部 —— 與操作相關規定

第 1 次分部 —— 基本規定

11. 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基本規定

-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小型無人機才可被操作進行飛行 ——
 - (a) 該無人機屬註冊小型無人機；
 - (b) 處長根據第 25(5)(e)條就該無人機發出的標籤 ——
 - (i) 展示在該無人機的外表面上；及

- (ii) 屬清晰可見；
- (c) 第 12(1)條指明的保險單，就該次飛行屬有效；
- (d) 能夠執行第 13 條指明的所有功能(不論是第 13(1)條所列者或是根據第 13(2)條所指明者)(指明功能)的安全系統 ——
 - (i) 已被裝設在以下項目、由以下項目運載或附連於以下項目：該無人機、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或與該無人機或該器材有關連的部件；及
 - (ii)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在使用，且所有指明功能均在運作；
- (e)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是註冊遙控駕駛員；
- (f) 該遙控駕駛員的等級，准許該遙控駕駛員進行該次飛行操作所屬的飛行操作類別；及
- (g) 就乙類無人機而言——該無人機在按照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2) 然而 ——

- (a) 如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則第(1)(c)、(d)、(e)及(f)款並不適用；及
- (b) 如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一事，屬以下課程或評核的一部分，則第(1)(f)款並不適用 ——
 - (i) 根據第 35(1)(a)條獲批准的訓練課程；或
 - (ii) 由根據第 35(1)(c)條獲授權的人進行的評核。

(3)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第(1)(c)款亦不適用 ——

- (a) 該無人機屬甲二類無人機；及
- (b) 該無人機在遵從第 12(3)條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4)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飛行，以下每人即屬犯罪 ——
 - (a)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
 - (b)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
 - (c)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6) 第(3)款於第12(2)(c)條開始實施當日的午夜失效。

12. 為施行第11(1)(c)條而指明的保險單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即屬為施行第11(1)(c)條而指明的保險單 ——
 - (a) 就以下法律責任予以承保：就第三者在以下情況下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 (i) 由於操作有關無人機在香港進行有關飛行而引起或導致；及
 - (ii) 由任何一宗事故引起；
 - (b) 就(a)段所描述的法律責任，提供不少於第(2)款指明的款額的承保額；及
 - (c) 由以下人士發出 ——
 - (i) 獲授權保險人；或
 - (ii) 如該保險單下的受保人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處長根據第(4)款接受的保險人。
-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款額是 ——
 - (a) 如就某次飛行而言，屬不符合第(3)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的甲一類無人機或甲二類無人機 —— \$10,000,000；

- (b) 如屬乙類無人機 —— \$10,000,000；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甲二類無人機 —— \$5,000,000。
- (3) 上述條件是 ——
 - (a)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無人機在遵從適用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操作規定的情況下被操作；
 - (b)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均不在限制飛行區以內；及
 - (c)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
- (4) 處長可為施行第(1)(c)(ii)款而接受任何保險人。
- (5) 在第(1)(c)(i)款中 ——
獲授權保險人 (authorized insurer)指 ——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b) 根據該條例第4AAA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
 - (c) 在聯合王國稱為 Lloyd's 的承保人組織。

13. 為施行第11(1)(d)條而指明的安全系統功能

- (1) 就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為施行第11(1)(d)條而指明的功能是 ——
 - (a) 在該次飛行期間，向該無人機的遙控駕駛員實時標示該無人機的地理位置、飛行高度及飛行速度(有關資訊)的功能；
 - (b) 向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就安全系統編定的飛行限制，實時發出警報的功能；
 - (c) 記錄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有關資訊的功能；及
 - (d) 記錄有關資訊的記錄日期和時間的功能。

- (2) 為施行第 11(1)(d)條，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處長認為為航空安全或公共安全着想而屬必要的任何其他功能。
- (3)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2)款作出的指明。
- (4) 根據第(2)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4. 備存安全系統記錄的資訊的責任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而該次飛行並非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則由根據第 11(1)(d)條規定的安全系統記錄與該次飛行相關的資訊，須自該次飛行開始當日起計，備存 6 個月。
- (2) 如第(1)款遭違反，以下每人即屬犯罪 ——
 - (a)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
 - (b)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
 - (c)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2次分部 —— 操作規定

15. 在操作期間須遵從操作規定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無人機須在遵從適用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操作規定的情況下被操作。
-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並不適用 ——
 - (a) 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或
 - (b) 該無人機在按照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3)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飛行，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6. 操作規定

- (1) 為施行第 15(1)條，適用於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的規定如下 ——
 - (a) 該無人機不在某日的指明時間內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b) 以指明方式將該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 (c) 該無人機的飛行高度，不高於指明的飛行高度；
 - (d) 該無人機的飛行速度，不超過指明的飛行速度；
 - (e) 該無人機與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均不少於指明的距離；
 - (f) 該無人機與不受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控制的任何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之間的距離，在任何高度以橫向量度，均不少於指明的距離；
 - (g) 該無人機與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之間的距離，不超過指明的距離；
 - (h) 該無人機在該次飛行期間，沒有運載任何人或動物；
 - (i) 不在該次飛行期間自該無人機掉下任何東西(除為指明目的外)；
 - (j)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於同一時間操作不多於指明數量的無人機；及
 - (k) 該無人機(包括裝設在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所有東西，或該無人機運載的所有東西)的尺寸，在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均不超過指明的尺寸。

(2) 在第(1)款中 ——

指明 (specified)指處長根據第 17(2)條指明；

掉下 (drop)包括投放及降下。

17. 指明其他規定及操作規定的參數等的權力

- (1) 為施行第 15(1)條，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處長認為為航空安全或公共安全着想而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規定。
- (2)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第 16(1)條所列的規定指明任何參數或事宜。
- (3) 處長可就不同分類、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指明不同的規定、參數或事宜。
- (4)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指明。
- (5) 根據第(1)、(2)或(4)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第3次分部 —— 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飛行的額外規定

18. 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飛行所需的許可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的某次飛行有任何部分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則該無人機只有在按照根據第 37 條就該限制飛行區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才可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 (2) 然而，如該次飛行完全在圍封範圍以內進行，則第(1)款並不適用。
- (3) 如某小型無人機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被操作進行飛行，以下每人即屬犯罪 ——
 - (a) 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遙控駕駛員；
 - (b)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
 - (c)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9. 指定限制飛行區的權力

- (1) 如處長認為為航空安全着想而屬必要的話，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8(1)條而指定香港的某範圍(包括該範圍的空域)為限制飛行區。
- (2) 在以下情況下，警務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8(1)條而指定香港的某範圍(包括該範圍的空域)為限制飛行區 ——
 - (a) 警務處處長認為在該範圍內發生任何緊急事故；
 - (b) 警務處處長認為有以下情況 ——
 - (i) 相當可能會有大量人士在該範圍內聚集或移動；及
 - (ii) 為確保該範圍內的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有必要指定該範圍為限制飛行區；或
 - (c) 警務處處長在其他情況下認為，為執行警隊在《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下的職責，有必要指定該範圍為限制飛行區。
- (3) 在不局限第(2)款所訂的警務處處長權力的原則下，如保安局局長認為因保安理由屬必要的，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8(1)條而指定香港的某範圍(包括該範圍的空域)為限制飛行區。
- (4) 有關人員可在某項指定內，指明該項指定 ——
 - (a) 在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內具有效力；
 - (b) 在指明日期具有效力；
 - (c) 在任何日期的指明時間內具有效力；或
 - (d) 在任何指明日期的指明時間內具有效力。

- (5) 如不同的指定根據各款就某範圍作出，而該等指定均正具有效力，則為施行本命令，該範圍須就各項指定視為獨立的限制飛行區。
- (6) 有關人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員作出的指定。
- (7) 根據第(1)、(2)、(3)或(6)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8) 儘管有第(1)、(2)、(3)或(6)款的規定，有關人員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於指定資訊系統刊登有關公告，以代替於憲報刊登該公告 ——
 - (a) 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登該公告；及
 - (b) 在有關情況下，於憲報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
- (9)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8)款刊登的公告，須視為與根據第(1)、(2)、(3)或(6)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相同效力。
- (10) 在本條中 ——
 - 有關人員** (relevant official)指 ——
 - (a) 處長；
 - (b) 警務處處長；或
 - (c) 保安局局長；
 - 指定** (designation)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指定。

第4次分部 —— 運載危險品的額外規定

20. 運載危險品所需的許可

- (1)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運載任何危險品，但如該危險品在按照根據第37條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運載則除外。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第3分部 —— 與操作有關的罪行

21. 危險操作的罪行

任何人危險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22. 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的罪行

任何人罔顧後果或疏忽地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危及任何人或財產，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23. 干擾小型無人機等的罪行

- (1) 如某小型無人機正被操作進行飛行，任何人 ——
 - (a) 不得故意干擾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或不得故意對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造成損毀 ——
 - (i) 該無人機；
 - (ii) 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
 - (iii) 與該無人機有關連的部件；
 - (iv) 與第(ii)節所述的器材有關連的部件；或
 - (v)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任何東西；或
 - (b) 不得故意干擾該無人機與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之間的通訊。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24. 操作受禁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罪行

- (1) 如某類別或描述的小型無人機根據第(2)款遭禁止被操作進行飛行，則任何人不得操作屬該類別或描述的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

- (2) 為施行第(1)款，如處長認為為航空安全或公共安全着想而屬必要的話，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禁止某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
- (3)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2)款作出的禁止。
- (4) 根據第(2)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5) 儘管有第(2)或(3)款的規定，處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於指定資訊系統刊登有關公告，以代替於憲報刊登該公告——
 - (a) 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登該公告；及
 - (b) 在有關情況下，於憲報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
- (6)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5)款刊登的公告，須視為與根據第(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相同效力。
- (7)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第3部

註冊、等級及許可

第1分部 —— 無人機的註冊

25. 無人機的註冊

- (1) 任何人可向處長申請，將無人機註冊。
- (2) 如有關人士是自然人，該人在作出申請時須年滿18歲。
- (3) 有關申請須——
 - (a) 按照第39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拒絕將有關無人機註冊——
 - (a) 該無人機已獲註冊，而指名為該無人機的負責人的並非有關申請人；或
 - (b) 處長認為不適宜將該無人機註冊。
- (5) 在將有關無人機註冊時，處長須——
 - (a) 將有關申請人指名為該無人機的負責人；
 - (b) 就該無人機向該申請人發出一張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 (c) 在該證書上指明該項註冊的有效期；
 - (d) 編配一個註冊號碼及辨認標記予該無人機；及
 - (e) 向該申請人發出一個顯示該無人機的註冊號碼及辨認標記的標籤。
- (6) 為施行第(5)(c)款，上述有效期不得超過自有關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根據第(5)(b)款就有關無人機發出的日期起計5年。
- (7) 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26. 無人機的註冊續期

- (1) 無人機的負責人可向處長申請，將該無人機的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在以下時間作出 ——
 - (a) 不早於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滿之日(屆滿日)前 4 個月；及
 - (b) 不遲於屆滿日後 1 年。
- (3)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如處長認為不適宜將有關註冊續期，處長可拒絕將該項註冊續期。
- (5) 在將有關註冊續期時，處長須 ——
 - (a) 就有關無人機向該無人機的負責人發出一張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及
 - (b) 在該證書上指明該項註冊的有效期限。
- (6) 為施行第(5)(b)款，上述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自以下日期起計 5 年 ——
 - (a)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之前作出的——屆滿日；或
 - (b)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有關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根據第(5)(a)款就該無人機發出的日期。
- (7) 根據本條獲續期的註冊，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27. 負責人可申請重新發出標籤

- (1) 如根據第 25(5)(e)條就某註冊小型無人機發出的標籤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毀壞，該無人機的負責人可向處長申請重新發出該標籤。

(2)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拒絕重新發出有關標籤 ——
- (a) 處長不信納該標籤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毀壞；或
 - (b) 處長認為不適宜重新發出該標籤。
- (4) 為施行第(1)款及第 9(1)(f)(ii)及 11(1)(b)條，根據本條獲重新發出的標籤，須視為根據第 25(5)(e)條發出。

28.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 45、46 或 47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某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註冊 ——

- (a) 處長合理懷疑該無人機 ——
 - (i) 不適合飛行；
 - (ii) 遭毀壞或失蹤；
 - (iii) 已根據本命令而被檢取；或
 - (iv) 已被大幅改裝，使人不能再合理認為該無人機是原本獲註冊的同一架無人機；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無人機的負責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c) 處長合理懷疑該無人機是因為該無人機的負責人的不法作為，或該負責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註冊的；
- (d)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註冊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e)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將該無人機註冊。

第2分部 ——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29.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 (1) 任何年滿 14 歲的人可向處長申請，將該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如處長認為不適宜將有關人士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處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
- (4) 在將有關人士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時，處長須 ——
 - (a) 向該人發出一張遙控駕駛員證書；及
 - (b) 在該證書上指明該項註冊的有效期。
- (5) 為施行第(4)(b)款，上述有效期不得超過自有關遙控駕駛員證書根據第(4)(a)款就有關人士發出的日期起計 3 年。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30.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續期

- (1) 凡某人獲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該人可向處長申請，將該項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在以下時間作出 ——
 - (a) 不早於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屆滿日)前 4 個月；及
 - (b) 不遲於屆滿日後 1 年。
- (3)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照第 39 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如處長認為不適宜將有關註冊續期，處長可拒絕將該項註冊續期。
- (5) 在將有關註冊續期時，處長須 ——
 - (a) 向有關人士發出一張遙控駕駛員證書；及
 - (b) 在該證書上指明該項註冊的有效期。
- (6) 為施行第(5)(b)款，上述有效期不得超過自以下日期起計 3 年 ——
 - (a)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之前作出的——屆滿日；或
 - (b)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有關遙控駕駛員證書根據第(5)(a)款就有關人士發出的日期。
- (7) 根據本條獲續期的註冊，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31.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的權力

凡某人獲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 45、46 或 47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項註冊 ——

- (a) 處長合理懷疑該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人是因為該人的不法作為，或該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註冊的；
- (c)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註冊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d)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將該人註冊。

第3分部 —— 遙控駕駛員的等級**第1次分部 —— 等級****32. 等級編配**

- (1) 任何人可向處長申請，將某等級編配予該人，以進行處長根據第(8)款指明的某些類別的飛行操作。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照第39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處長才可將某等級編配予有關人士，以准許該人進行某類別的飛行操作：處長基於該人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為進行該類別的飛行操作屬必要者)，認為該人適合進行該類別的飛行操作。
- (4) 為施行第(3)款，處長 ——
- (a) 可要求有關人士參加處長批准或指明的任何訓練課程；
 - (b) 可要求該人進行處長指明的任何評核；及
 - (c) 可以任何其他方法評核該人對進行有關類別的飛行操作的知識、經驗或能力。
- (5) 除非有關人士在等級生效當日或將會是註冊遙控駕駛員，否則處長不得編配該等級予該人。
- (6) 在編配有關等級時，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指明該等級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 (7) 除非處長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本條編配予某人的等級 ——
- (a) 在遙控駕駛員證書根據第(6)款就該等級發出的日期(生效日)生效；及
 - (b) 有效直至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在生效日有效者)的有效期屆滿。
- (8) 處長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指明及發布在每一等級下，某人獲准進行的飛行操作的類別。
- (9) 根據本條獲編配的等級，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33. 等級的續期

- (1) 任何人可向處長申請，將該人的等級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在以下時間作出 ——
- (a) 不早於有關人士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屆滿日)前4個月；及
 - (b) 不遲於屆滿日後1年。
- (3)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照第39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處長才可將有關等級續期，以准許有關人士進行某類別的飛行操作：處長基於該人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為進行該類別的飛行操作屬必要者)，認為該人適合進行該類別的飛行操作。
- (5) 為施行第(4)款，處長 ——
- (a) 可要求有關人士參加處長批准或指明的任何訓練課程；
 - (b) 可要求該人進行處長指明的任何評核；及
 - (c) 可以任何其他方法評核該人對進行有關類別的飛行操作的知識、經驗或能力。
- (6) 除非有關人士在獲續期等級生效當日或將會是註冊遙控駕駛員，否則處長不得將該人的等級續期。
- (7) 在將有關等級續期時，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指明獲續期等級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 (8) 除非處長另有指明，否則有關人士根據本條獲續期的等級 ——
- (a) 在以下日期(生效日)生效 ——
 - (i)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之前作出的——屆滿日；或
 - (ii) 如有關續期申請是在屆滿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遙控駕駛員證書根據第(7)款就該等級發出的日期；及

- (b) 有效直至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在生效日有效者)的有效期屆滿。
- (9) 根據本條獲續期的等級，可受處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34.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等級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45、46或47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編配予某人的等級——

- (a) 處長合理懷疑該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等級是因為該人的不法作為，或該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編配的；
- (c) 處長認為該人已不再適合進行該等級所准許的有關類別的飛行操作；
- (d) 處長合理懷疑該等級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e)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編配該等級。

第2次分部 —— 訓練課程及評核**35. 批准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的權力及授權評核人的權力**

- (1) 為施行第32(4)及33(5)條，處長可應申請——
 - (a) 批准訓練課程；
 - (b) 批准某人提供、籌辦或進行訓練課程；或
 - (c) 授權某人進行任何評核。
- (2) 有關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向處長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為決定第(1)款所指的申請，處長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
 - (a) 就第(1)(a)款而言——評核有關訓練課程的水平；

- (b) 就第(1)(b)款而言——評核有關申請人在提供、籌辦或進行訓練課程的知識、經驗及能力；或
- (c) 就第(1)(c)款而言——評核有關申請人在進行評核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 (4) 根據第(1)款給予的批准或授權，可受處長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5) 處長可要求根據第(1)(b)或(c)款獲批准或授權的人，不時向處長提供處長認為為施行本條或第32或33條而屬適當的報告。

36.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批准或授權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45、46或47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35(1)條給予的批准或授權——

- (a) 處長合理懷疑有關申請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批准或授權是因為該申請人的不法作為，或該申請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給予的；
- (c)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批准或授權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d)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批准有關課程，或批准或授權有關人士。

第4分部 —— 飛行操作的許可**37. 申請許可**

- (1) 任何人可就以下事宜，向處長申請許可——
 - (a) 操作乙類無人機進行飛行；
 - (b) 在無須遵從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某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的情況下，操作該無人機進行飛行；
 - (c) 操作小型無人機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飛行；或

- (d) 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運載任何危險品。
- (2) 為免生疑問，就第(1)(c)款而言，如第19(5)條就有關的限制飛行區而適用，有關人士須視為已就每一個有關的限制飛行區作出了獨立的許可申請。
- (3)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照第39條作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如處長認為不適宜給予有關許可，處長可拒絕給予該項許可。
- (5) 如許可申請根據第(1)(c)款作出，而根據第19(2)或(3)條作出的指定，正就屬有關的限制飛行區的範圍而具有效力，則處長 ——
 - (a) 須就該項申請徵詢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意見；及
 - (b) 如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視情況所需而定)認為不適宜給予該項許可——須拒絕給予該項許可。
- (6) 根據本條給予的許可，可受處長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38. 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許可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分別按照第45、46或47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已給予某人的某項許可 ——
 - (a) 處長合理懷疑該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許可是因為該人的不法作為，或該人對事實作出虛假陳述，而獲給予的；
 - (c)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許可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d)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給予該項許可。
- (2) 然而，如有關許可是根據第37(5)(a)條參照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的意見後給予的，則處長只可在參照警務處處

長或保安局局長(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意見後，方可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項許可。

第5分部 —— 雜項事宜

第1次分部 —— 申請事宜

39. 關於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的規定

- (1) 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除根據第35條作出的申請外)，須經指定資訊系統或由處長指明的其他方法，向處長作出。
- (2)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有關申請須 ——
 - (a) 載有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附有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3)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有關申請須 ——
 - (a) 載有該法人團體的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 (b) 附有該法人團體的法團或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4) 如申請人是並非法團的團體，有關申請須 ——
 - (a) 載有該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名稱及地址；
 - (b) 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自然人的姓名及地址：該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或經理，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及
 - (c) 附有(b)段提述的自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40. 要求資訊及文件證明的權力

為決定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處長 ——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處長認為對決定該項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訊及文件證明；及
- (b) 如沒有提供該等資訊或證明——可拒絕該項申請。

41. 給予拒絕申請的理由的責任

如處長拒絕根據本部作出的申請，處長須向有關申請人給予書面通知，述明拒絕的理由。

第2次分部 —— 資訊更新**42. 負責人及註冊遙控駕駛員須更新資訊**

- (1) 如有資訊或文件根據本部就某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提供予處長，而該資訊或文件有所變更，則該無人機的負責人須將該等變更通知處長。
- (2) 如有資訊或文件根據本部就某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或其等級編配或續期提供予處長，而該資訊或文件有所變更，則該駕駛員須將該等變更通知處長。
- (3) 有關通知須在有關變更發生的日期後14日內作出。
- (4) 有關通知須經指定資訊系統或由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向處長作出。
- (5) 有關負責人或有關注冊遙控駕駛員(視情況所需而定)，須 ——
 - (a) 在接獲處長要求後的14日內；及
 - (b) 以處長指明的方式，提供處長要求以證明有關變更的任何資訊或文件證明。
- (6) 任何人違反第(1)、(2)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43. 按照第42條的通知更改註冊或等級的權力

如處長信納在根據第42(1)或(2)條作出的通知中指明的變更已發生，處長可按照第45條更改有關的註冊或等級。

第3次分部 —— 取消、更改、暫時撤銷及撤銷的程序**44. 註冊及等級的取消**

- (1) 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可要求取消該無人機的註冊。
- (2) 註冊遙控駕駛員可要求取消其註冊或等級。
- (3) 有關要求須經指定資訊系統或由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向處長作出。
- (4) 有關取消在以下日期生效：在處長接納有關要求時，給予有關負責人或註冊遙控駕駛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

45. 更改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如處長決定根據第28、31、34、36、38或43條，更改某項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事項 ——

- (a) 經處長更改的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該項更改開始生效的日期；及
- (c) 作出該項更改的理由。

46. 暫時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 (1) 如處長決定根據第28、31、34、36或38條，暫時撤銷某項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以 ——
 - (a) 述明該項暫時撤銷開始生效的日期；
 - (b) 述明作出該項暫時撤銷的理由；及
 - (c) 述明該項暫時撤銷失效的日期，或如該項暫時撤銷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失效，則述明此事實及該事件。
- (2) 有關暫時撤銷，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失效 ——

- (a) 自根據第(1)(a)款指明的日期起計的 180 日的期間屆滿時；
- (b) 根據第(1)(c)款指明的日期，或如此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47. 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 (1) 如處長有意根據第 28、31、34、36 或 38 條，撤銷某項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事項 ——
 - (a) 該意向；
 - (b) 作出該項擬撤銷的理由；及
 - (c) 該人根據第(3)款作出書面申述的權利。
- (2) 為免生疑問，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 ——
 - (a) 不論有否同時根據第 46(1)條給予通知，以暫時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或
 - (b) 根據第 46 條對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的暫時撤銷，正具有效力。
- (3) 在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有關人士可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日內，向處長作出書面申述，以述明為何不應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
- (4)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 ——
 - (a) 有關人士沒有在第(3)款指明的期間內作出任何書面申述；或
 - (b) 在考慮有關人士根據第(3)款作出的書面申述後，處長仍然認為該項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應予以撤銷。
- (5) 如處長撤銷有關註冊、等級、批准、授權或許可，處長須向有關人士給予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事項 ——

- (a) 該項撤銷開始生效的日期；及
 - (b) 作出該項撤銷的理由。
-

第4部

執法

第1分部 —— 獲授權人員

48. 委任獲授權人員

為施行本命令，處長可以書面方式委任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為獲授權人員。

49. 執行職能須出示身分識別文件

(1) 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本命令之下的職能時，如被要求，須出示證明該人員屬獲授權人員的身分識別文件，以供查閱。

(2) 在本條中 ——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職責。

第2分部 —— 關於小型無人機及飛行操作等的執法權力

50. 防止或停止飛行操作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或

(b) 某小型無人機正被操作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而 ——

(i) 該無人機被操作或被持續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相當可能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或

(ii) 該無人機正處於不適合進行該次飛行的狀況或位置。

(2) 有關人員可作出任何或所有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人不得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b) 致使該無人機着陸；

(c) 接手該無人機的飛行操作；

(d) 檢取及扣留該無人機，以防止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2)(a)款作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51. 防止或停止干擾小型無人機等的權力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小型無人機正被操作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及

(b) 某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某人 ——

(i) 正在干擾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或正在對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造成損毀，或即將干擾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或即將對以下物件的任何部分造成損毀 ——

(A) 該無人機；

(B) 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

(C) 與該無人機有關連的部件；

(D) 與(B)分節所述的器材有關連的部件；或

(E)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任何東西；或

(ii) 正在干擾或即將干擾該無人機與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之間的通訊。

(2) 有關人員 ——

(a) 可指示該人停止作出第(1)(b)款所描述的作為；及

(b) 可停止該項作為，或致使該人停止作出該項作為。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2)(a)款作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52. 檢取及扣留無人機及器材等的權力

- (1)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人就某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該人員可檢取及扣留任何或所有以下物件 ——
 - (a) 該無人機；
 - (b) 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
 - (c) 與該無人機有關連的部件；
 - (d) 與(b)段所述的器材有關連的部件；
 - (e)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任何東西。
- (2)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第23(2)或51(3)條所訂罪行，該人員可檢取及扣留任何或所有以下物件 ——
 - (a) 用以作出第23(1)或51(1)(b)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描述的作為的任何器材或物件；
 - (b) 與該器材或物件有關連的任何部件。
- (3) 如 ——
 - (a) 某小型無人機被操作進行飛行；
 - (b) 在該次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無人機或用作控制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器材，位於香港駐軍佔用或在香港駐軍管制之下的範圍，或位於該範圍的空域；及
 - (c) 該範圍屬限制飛行區，
 則香港駐軍人員可在該範圍之內，行使第(1)款下的權力。
- (4) 為行使第(3)款下的權力，香港駐軍人員亦可在該範圍之內，就該無人機行使第50(2)(b)或(c)條下的權力。

53. 搜查及查驗無人機及器材等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搜查、查驗、提取或收集根據本分部檢取及扣留的無人機、器材、部件或任何其他東西內所載的任何資訊。
- (2) 然而，如某指明裝置根據本分部被檢取及扣留，獲授權人員除非在根據第(3)款發出的手令的權限下行事，否則不得搜查、查驗、提取或收集該裝置內所載的任何資訊。
- (3) 如裁判官基於一項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有關指明裝置內，有與本命令所訂罪行相關的任何東西，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搜查、查驗、提取或收集該裝置內所載的資訊。
- (4) 在本條中 ——
指明裝置 (specified appliance)指相當可能載有個人資料的電子器材，但不包括 ——
 - (a) 小型無人機；
 - (b) 主要為控制該無人機而設計，並主要用作控制該無人機的器材；或
 - (c) 裝設在該無人機、由該無人機運載或附連於該無人機的任何東西。

第3分部 —— 關於文件及資訊的執法權力**54. 要求個人詳情及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1)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該人員可要求該人 ——
 - (a) 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及
 - (b) 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2) 為行使第(1)款下的權力，該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截停該人。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55. 要求披露與飛行操作相關的其他人士的個人詳情的權力

- (1)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人就某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該人員——
- (a) 如該人員合理懷疑某人(該指明人士)屬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指明人士——可要求該指明人士向該人員提供以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的人士；及
- (b) 如該人員合理懷疑某人(該操作人士)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該無人機進行該次飛行——可要求該操作人士向該人員提供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指明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
- (2) 如——
- (a) 某人是進行有關飛行的有關無人機的指明人士，而該人不遵從根據第(1)(a)款作出的要求；或
- (b) 某人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有關無人機進行有關飛行，而該人不遵從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
- 該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指——
- (a)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或

- (b)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56. 要求出示文件或紀錄等的權力

- (1)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有人就某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命令所訂罪行，而該人員合理懷疑某人(該人)屬該無人機該次飛行的指明人士，該人員可要求該人出示任何或所有以下文件或資訊(如適用的話)——
- (a) 就該無人機發出的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 (b) 根據第14(1)條規定須備存，由安全系統就該次飛行記錄的資訊；
- (c) 處長就該次飛行給予的許可或豁免；
- (d) 與該次飛行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 (2) 凡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某人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某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該人員可要求該人出示任何或所有以下文件或資訊(如適用的話)——
- (a) 發出予該人的遙控駕駛員證書；
- (b) 根據第14(1)條規定須備存，由安全系統就該次飛行記錄的資訊；
- (c) 處長就該次飛行給予的許可或豁免；
- (d) 與該次飛行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 (3) 獲授權人員可查閱及複製根據第(1)或(2)款出示予該人員的文件或資訊。
- (4)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懷疑，根據第(1)或(2)款出示予該人員的文件或資訊，屬或可能包含已犯本命令所訂罪行的證據，該人員可檢取該文件或資訊。
- (5) 就第(3)及(4)款而言，如有關文件或資訊是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或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有關人員——

- (a) 可要求該文件或資訊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並以可移走形式出示；及
 - (b) 如該人員在行使第(4)款下的權力——可檢取如此出示的材料。
- (6) 如 ——
- (a) 某人是進行第(1)款所述的飛行的無人機的指明人士，而該人不遵從根據該款作出的要求；或
 - (b) 某人已操作、正在操作或即將操作有關無人機進行第(2)款所述的飛行，而該人不遵從根據該款作出的要求，
- 該人即屬犯罪。
-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8)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某被操作進行飛行或即將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而言，指 ——
- (a) 在該次飛行之時該無人機的負責人；或
 - (b) 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無人機被操作進行該次飛行的任何其他人；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4分部 —— 關於執法的其他罪行

57.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就本命令提供或出示任何文件或資訊，而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文件或資訊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58. 妨礙獲授權人員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撓獲授權人員根據本命令行使該人員的權力，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第 5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安全指示

59. 發出安全指示的權力

- (1) 如處長認為某人已犯本命令所訂罪行(第 21、22 或 58 條所訂罪行除外)，處長可以書面方式向該人發出安全指示，規定該人作出任何或所有以下作為 ——
 - (a) 遵從有關的條文；
 - (b) 採取處長認為屬必要的糾正行動；
 - (c) 提供與被指稱的罪行相關的任何資訊；
 - (d) 參加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訓練課程，或進行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評核。
- (2) 有關安全指示須指明遵從該指示的時限。
- (3) 上述時限須給予合理時間，以供遵從有關指示。
- (4)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更改或撤銷有關安全指示。

60. 不遵從安全指示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59(1)條發出予該人的安全指示指明的時限內沒有遵從該指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2 分部 —— 覆核及上訴

61. 覆核決定

- (1) 任何人因以下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處長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
 - (a) 拒絕該人根據第 25 條將無人機註冊的申請的決定；
 - (b) 拒絕該人根據第 26 條將無人機的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c) 拒絕該人根據第 27 條就註冊小型無人機重新發出標籤的申請的決定；
 - (d) 如該人是註冊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根據第 28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無人機的註冊的決定；
 - (e) 拒絕該人根據第 29 條將該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申請的決定；
 - (f) 拒絕該人根據第 30 條將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g) 根據第 31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作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的決定；
 - (h) 拒絕該人根據第 32 條將某等級編配予該人的申請的決定；
 - (i) 拒絕該人根據第 33 條將該人的等級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j) 根據第 34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該人的等級的決定；
 - (k) 拒絕以下申請的決定：該人根據第 35 條申請批准某訓練課程，或申請給予該人批准或授權；
 - (l) 根據第 36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以下批准或授權的決定：對該人作為申請人的訓練課程的批准，或已給予該人的批准或授權；
 - (m) 拒絕該人根據第 37 條許可的申請的決定；

- (n) 根據第 38 條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已給予該人的許可的決定。
- (2) 有關申請須在有關決定作出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作出。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申請根據第(1)款作出，處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
- (4) 如有關決定是根據第 37(5)(b)或 38(2)條作出的，處長只可在參照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意見後，方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處長須向根據第(1)款申請覆核的人，發出根據第(3)或(4)款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 (6) 根據第(1)款作出的覆核某項決定的申請，不會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但如處長另作決定，則屬例外。

62. 對處長的決定作出上訴

- (1) 任何人因處長根據第 61(3)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
- (2) 任何人因處長根據第 61(4)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政務司司長作出上訴。
- (3) 根據第(1)或(2)款針對某項決定作出上訴，須在該項決定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作出。
- (4) 根據第(1)或(2)款針對某項決定作出的上訴，不會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但如處長另作決定，則屬例外。

第 3 分部 —— 安全規定文件

63. 發出安全規定文件的權力

- (1) 處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並發布安全規定文件，以就本命令的任何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包括如何遵從本命令的規定的指引。
- (2) 處長可在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安全規定文件。

- (3) 如處長修訂或撤銷某份安全規定文件，處長須以根據第(1)款發布該份文件的相同方式，發布該項修訂或撤銷。
- (4) 根據第(1)款發出並發布的安全規定文件，或根據第(3)款發布的修訂或撤銷，並非附屬法例。

64. 安全規定文件的效力

- (1) 任何人並不會僅因該人違反了安全規定文件的條文，而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 (2) 然而，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某份安全規定文件攸關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份文件可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份文件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某文件看來是安全規定文件的文本，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須推定為該份安全規定文件的真確文本。
- (4)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 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法院 (cour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包括 ——

- (a) 裁判官；及
- (b) 行政上訴委員會。

第 4 分部 —— 其他雜項事宜

65. 屬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1) 為施行本命令，如 ——
 - (a) 某負責人犯了本命令所訂罪行；但
 - (b) 該負責人屬並非法團的團體，

則第(2)款指明的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有關罪行發生時屬以下人士其中之一，即屬為第(1)款而指明的人 ——
 - (a) 上述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經理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看來是以(a)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66. 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本命令所訂罪行(第 21、22 或 58 條所訂罪行除外)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為已確立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該人有上述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67. 指定資訊系統的權力

- (1) 處長可為施行本命令，指定資訊系統(指定資訊系統)。
- (2) 處長可根據第(1)款，為不同目的指定不同的資訊系統。
- (3) 處長根據第(1)款指定資訊系統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處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發布有關指定的詳情，使處長認為相當可能使用該系統的人知悉該系統的詳情。
- (4) 在本條中 ——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68. 豁免的權力

- (1)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某無人機或人士，使該無人機或人士無須遵從本命令的任何或所有條文，前提是處長認為 ——
 - (a) 有真正的運作需要給予該項豁免；及
 - (b) 在有關情況下給予該項豁免是合理的。
- (2)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1)款給予的豁免，前提是 ——
 - (a) 處長合理懷疑獲給予該項豁免的人已違反本命令的條文(該項豁免所涵蓋的條文除外)；
 - (b) 處長合理懷疑該項豁免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c) 處長認為已不再適宜給予該項豁免。
- (3) 處長須在根據第(2)款給予的書面通知內，述明上述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生效的日期。
- (4)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某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或人士，使該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或人士無須遵從本命令的任何或所有條文。
- (5)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暫時撤銷或撤銷根據第(4)款給予的豁免。
- (6) 根據第(4)或(5)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69. 以電子形式發出文書的權力

處長可以其認為適當的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以下文書 ——

- (a) 小型無人機註冊證書；
- (b) 遙控駕駛員證書；
- (c) 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許可；
- (d) 根據第 41、44(4)、45、46(1)、47(1)或(5)、61(5)或 68(1)或(2)條給予的通知；
- (e) 根據第 63 條發出的安全規定文件。

70. 轉授職能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將其在本命令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民航處任何公職人員。
- (2) 處長可將其在第 48 或 59 條下的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 (3) 凡有決定根據第 61 條被覆核，處長不得將其在第 61 或 62 條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作出該項決定的人員。
- (4) 警務處處長可將其在本命令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警務人員。
- (5) 保安局局長可將其在本命令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保安局任何公職人員。
- (6) 在本條中 ——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71. 費用

- (1) 就附表中某項目的第 3 欄所描述的事宜訂明的費用(根據該項目的第 2 欄所列的本命令條文而須繳付者)，為該項目的第 4 欄所指明的費用。
- (2) 處長可在個別個案中，減低、寬免或退還根據本命令須繳付或已繳付的整項費用或其部分。

72. 過渡條文

- (1) 在過渡期間，違反第 11(1)、14(1)、15(1)或 42(1)、(2)或(5)條，分別不構成第 11(4)、14(2)、15(3)或 42(6)條所訂罪行。
- (2) 在第(1)款中 ——
過渡期間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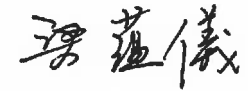
附表

[第 2 及 71 條]

訂明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目	條文	事宜	費用 \$
1.	第 25(3)(b)條	申請將 1 架無人機註冊	0
2.	第 26(3)(b)條	申請將 1 架無人機的註冊續期	0
3.	第 27(2)(b)條	申請就 1 架註冊小型無人機重新發出標籤	0
4.	第 29(2)(b)條	申請將 1 名人士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	0
5.	第 30(3)(b)條	申請將 1 名人士的註冊續期	0
6.	第 32(2)(b)條	申請 1 個等級編配	0
7.	第 33(3)(b)條	申請將 1 個等級續期	0
8.	第 35(2)(b)條	申請 ——	
		(a) 批准 1 個訓練課程	0
		(b) 批准 1 名人士提供、籌辦或進行訓練課程	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目	條文	事宜	費用 \$
		(c) 授權 1 名人士進行任何評核	0
9.	第 37(3)(b)條	申請 1 項許可 ——	
		(a) 以操作乙類無人機進行飛行	0
		(b) 以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而無須遵從任何或所有適用於該無人機的操作規定	0
		(c) 以操作小型無人機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飛行	0
		(d) 以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運載任何危險品	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7 月 6 日

註釋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規管小型無人機的操作，以及就小型無人機及遙控駕駛員的註冊，訂定條文。

2. 本命令載有 5 部及 1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3. 第 1 條就本命令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第 2 至 6 條界定用於本命令中的詞語的定義(包括*小型無人機*、*操作*、*飛行*及*圍封範圍*)。

第 2 部 —— 小型無人機的操作

5. 第 1 分部訂定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6. 第 2 分部列出與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相關的規定。其中 ——
- (a) 第 1 次分部列出基本規定；
 - (b) 第 2 次分部列出操作規定；
 - (c) 第 3 次分部列出在以下情況下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額外規定：該次飛行有任何部分在限制飛行區以內進行；及
 - (d) 第 4 次分部列出小型無人機在飛行期間運載危險品的額外規定。
7. 第 3 分部訂立各項與飛行操作相關的罪行(包括危險操作及致使或准許小型無人機危及人或財產的罪行)。

第 3 部 —— 註冊、等級及許可

8. 第 1 分部就將無人機註冊為註冊小型無人機的事宜，以及將該項註冊續期的事宜，訂定條文。
9. 第 2 分部就將某人註冊為註冊遙控駕駛員的事宜，以及將該項註冊續期的事宜，訂定條文。

10. 第 3 分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將等級編配予註冊遙控駕駛員，以及將該等級續期；及
 - (b) 批准訓練課程及課程提供者，以及授權評核人。
11. 第 4 分部就某些飛行操作的許可申請，訂定條文。
12. 第 5 分部就第 3 部的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其中 ——
- (a) 第 1 次分部就與根據第 3 部作出的申請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b) 第 2 次分部規定負責人及註冊遙控駕駛員須更新文件及資訊；及
 - (c) 第 3 次分部列出取消、更改、暫時撤銷及撤銷註冊、等級等的程序。

第 4 部 —— 執法

13. 第 1 分部就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及職能，訂定條文。
14. 第 2 分部賦權獲授權人員，使其可以防止或停止飛行操作或對小型無人機等的干擾，以及可以檢取、扣留、搜查及查驗小型無人機及其有關器材及部件。
15. 第 3 分部賦權獲授權人員，使其可以要求出示某些文件及資訊。
16. 第 4 分部訂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及妨礙獲授權人員的罪行。

第 5 部 —— 雜項條文

17. 第 1 分部賦予民航處處長(處長)可發出安全指示的權力。
18. 第 2 分部就對處長的決定作出覆核及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
19. 第 3 分部賦予處長可發出安全規定文件的權力，並就該份文件的效力，訂定條文。

20. 第 4 分部就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 (a) 屬並非法團的團體的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b) 就本命令所訂的某些罪行，訂立免責辯護；
- (c) 處長指定資訊系統的權力；
- (d) 賦權處長可豁免某無人機或人士，或某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或人士，使該無人機或人士，或該類別或描述的無人機或人士，無須遵從本命令；
- (e) 處長以電子形式發出文書的權力；
- (f) 本命令下的職能轉授；及
- (g) 本命令所訂的某些罪行的過渡安排。

附表 —— 訂明費用

21. 附表就根據本命令所作的申請列出訂明費用。

《202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 部標題(釋義)
第 1 部，標題 ——
廢除
“釋義”
代以
“導言”。
4. 加入第 1A 條
第 1 部，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1A. 適用範圍
本規例不適用於《小型無人機令》第 3 條所指的小型無人機，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

梁蔭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7 月 6 日

註釋

因訂立了《小型無人機令》，以規管小型無人機，本規例對《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使《主體規例》不適用於小型無人機，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

《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第 1 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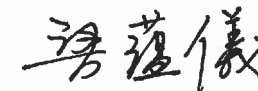
《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00 條(small aircraft)
 - (1) 第 10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0(1)條。
 - (2) 第 100(1)條 ——
廢除
“The provisions of”
代以
“Subjec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 (3) 在第 100(1)條之後 ——
加入
“(2) This Order does not apply to or in relation to a small unmanned aircraf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3 of the Small Unmanned Aircraft Order.”。

《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7 月 6 日

註釋

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主體命令》)第 100 條，《主體命令》(除若干條文外)除不適用於某些其他東西及不就某些其他東西而適用外，亦不適用於重量不超過 7 公斤(不計算其燃料在內)的飛機，亦不就上述飛機而適用。

2. 因訂立了《小型無人機令》，以規管小型無人機，本命令對《主體命令》作出相應修訂，使《主體命令》不適用於小型無人機，亦不就上述無人機而適用。

《2021 年民航(保險)(修訂)令》

第 1 條

1

《2021 年民航(保險)(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民航(保險)令》

《民航(保險)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第 3(2)(a)條 ——

廢除

“或”。

(2) 第 3(2)(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3(2)(b)條之後 ——

加入

“(c) 《小型無人機令》第 3 條所指的小型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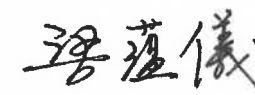
(4) 第 3(3)條，在“疑問，”之後 ——

加入

“就第(1)及(2)(b)款而言，”。

《2021 年民航(保險)(修訂)令》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7 月 6 日

註釋

因訂立了《小型無人機令》，以規管小型無人機，本命令對《民航(保險)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F)(《主體命令》)作出相應修訂，使《主體命令》不適用於小型無人機。

《2021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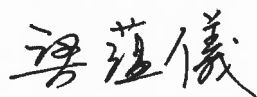
第 1 條

1

《2021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79. 《小型無人機令》 民航處處長根據第 61(3)條在覆核中作出的決定。”。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列出根據不同條例作出的決定，而有關的人可針對該等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本命令修訂該附表，令有關的人可針對民航處處長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61(3)條在覆核中作出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建議的小型無人機規管要求概覽

操作類別	甲 1 類	甲 2 類	乙 類
準則	小型無人機重量 ≤250克 (甲 1 類操作規定 的限制之內)	小型無人機重量 >250克至≤7公斤 (甲 2 類操作規定 的限制之內)	(i)小型無人機重量≤7公斤但超出甲 1 / 甲 2 類操作規定的限制； (ii)小型無人機重量>7公斤至≤25公斤； (iii)涉及運載危險品的操作；或 (iv)操作無人機在飛行限制區內飛行
小型無人機的註冊和標籤規定			
小型無人機須註冊和 展示標籤	x	✓	✓
小型無人機負責人的 最低年齡 ⁽¹⁾	x	18	18
遙控駕駛員的註冊			
遙控駕駛員須註冊	x	✓	✓
遙控駕駛員的 最低年齡	x	14	14
培訓和考核規定			
遙控駕駛員須接受 培訓和考核	x	x	✓
設備規定			
基本規定(飛行記錄 和適飛空域辨識功能)	x	✓	✓
操作規定			
操作規定	✓ (甲 1 類 操作規定)	✓ (甲 2 類 操作規定)	✓ (除非獲得許可，否則與甲 2 類操作相 同)
須事先取得民航處 的操作許可	不適用	不適用	✓
保險規定			
購買小型無人機第三 者責任保險(身體受 傷和／或死亡)	x	✓ ⁽²⁾	✓
最低保額	x	500萬港元	1,000萬港元

註：(1) 負責人是指小型無人機的註冊人。小型無人機註冊一經批准，註冊人會被稱為小型無人機的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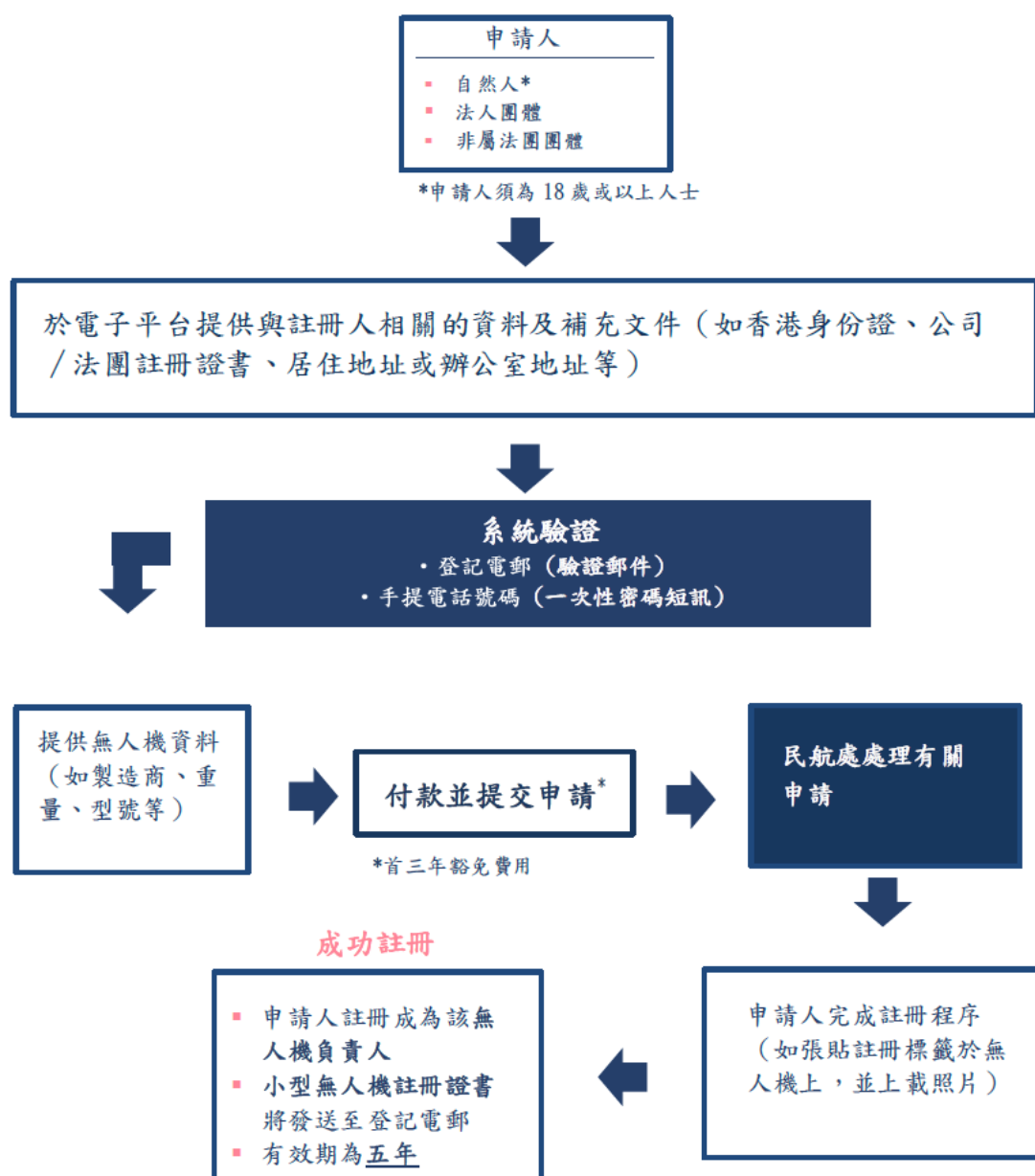
(2) 民航處處長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甲 2 類小型無人機保險規定的實施日期。

小型無人機的操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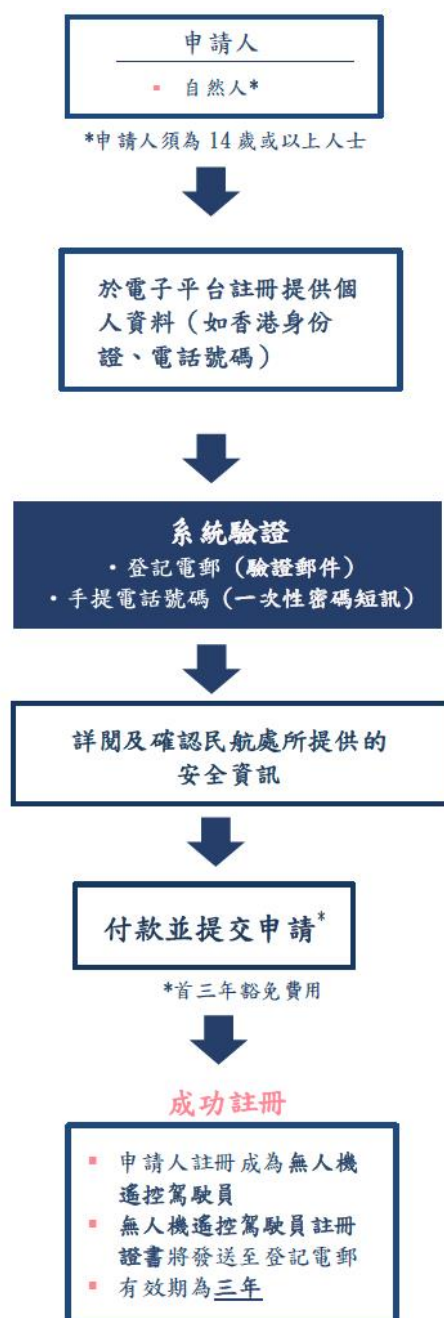
操作規定	甲 1 類操作	甲 2 類操作		乙類操作
操作時間	只限日間			
全時間在視線內操作	✓	✓		除非獲得許可，否則 與甲2類操作相同
最高飛行高度 [地面以上]	30米 (約100呎)	90米 (約300呎)		
與不涉及操作的其他人 ／構築物／車輛／船隻 的最低橫向間距	10米	10米	30 米	
最高速度	每小時20公里	每小時 20公里	每小時 50公里	
與遙控駕駛員的最大距離	50米	500米		
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操作 的小型無人機數量	1	1		
小型無人機不得掉下 任何東西	獲許可者除外			

實施詳情

(a) 小型無人機註冊流程



(b) 遙控駕駛員註冊流程



(c) 小型無人機標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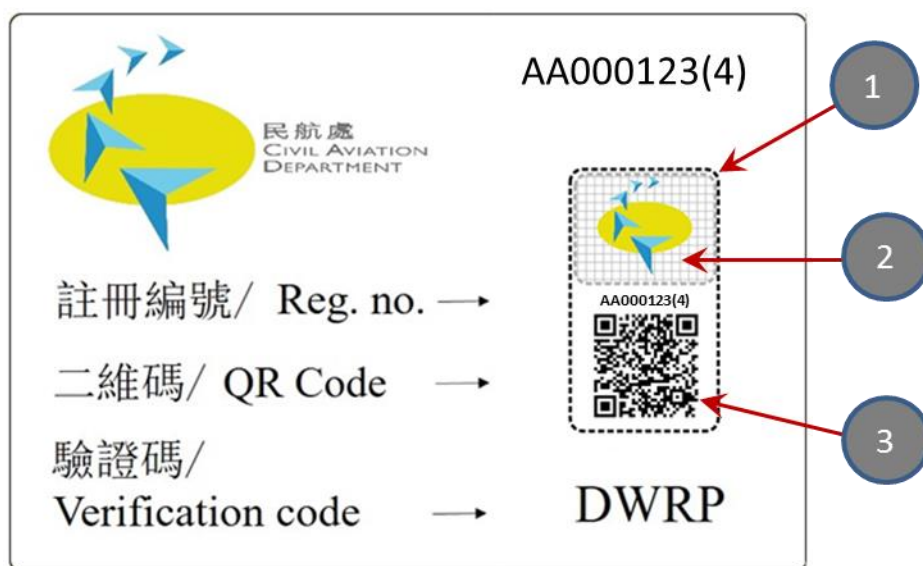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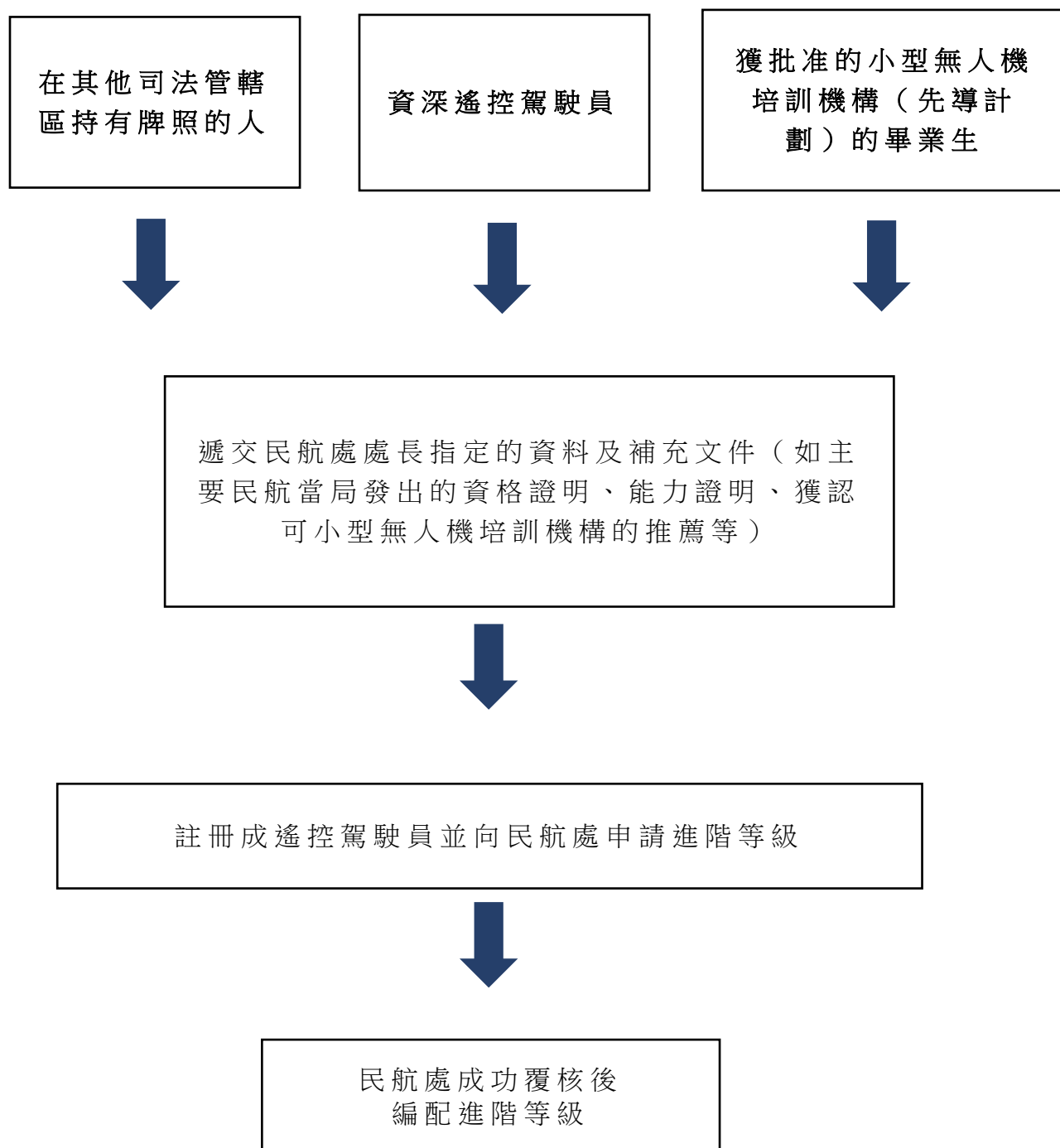


圖 1 - 註冊標籤的圖示

註：

1. 防重用註冊標籤貼於小型無人機上
2. 鐳射防偽效果
3. 掃描二維碼後，會連接電子註冊平台，以閱覽註冊狀態

(d) 遙控駕駛員進階評級的認可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規例及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民航處處長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指當其時在香港合法履行民航處處長一職的職能的人； (2000年第326號法律公告)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在附表就該事宜而訂明的費用； (201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航空服務 (air service)指任何飛機為出租或受酬而提供的服務；但如屬於某會社的飛機就指導目的而運載該會社任何成員，而導師亦是該會社成員，則即使該項指導或運載須予繳費，亦不得當作為出租或受酬而運載該成員；

航空服務安排 (air services arrangements)指——

(a) 政府與政府之間的任何航空服務協議或安排；及

(b) 經營人之間有關航空服務的任何協議，

並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的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 (1985年第2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36號第3條)

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air operator's certificate)指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第6條批給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201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及《國際民用航空運輸過境協議》(International Air Services Transit Agreement)分別指在芝加哥舉行的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席上並於1944年12月7日開放簽署的名稱如上的公約及協議； (1999年第36號第3條)

許可證 (permit)指根據第23條批給的許可證；

牌照 (licence)指根據第11A條批給的牌照； (201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牌照局 (Licensing Authority)指根據第4條組成的空運牌照局；

短期牌照 (temporary licence)指根據第15F條批給的牌照；
(201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經營許可證 (operating permit)指根據第20A條批給的牌照；
(1985年第22號法律公告)

編定航程 (scheduled journey)指來回於某兩處地點之間一系列航程的其中一個航程，而該等航程即構成一有系統的服務，且其運作形式為可讓不時謀求採用該等服務的公眾人士得享其利者；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指任何獲民航處處長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或任何類別情況下授權的人； (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臨時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指根據第13條批給的牌照。 (1953年A165號政府公告；199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1985年第2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36號第3條；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100. Small aircraf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er, other than Articles 48, 70, 98(1) and 98(8), shall not apply to or in relation to—

- (a) any balloon which at any stage of its flight is not more than 2 metres in any linear dimension including any basket or other equipment attached to the balloon;
- (b) any kite weighing not more than 2 kg;
- (c) any other aircraft weighing not more than 7 kg without its fuel;
- (d) any parachute including a parascending parachute.

3. 適用範圍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本命令只適用於民航飛機。
- (2) 本命令不適用於 ——
 - (a) 不能載乘客的氣球；或
 - (b) 懸掛式滑翔機、風箏、降落傘或模型飛機。
- (3) 為免生疑問，“飛機”(aircraft)包括 ——
 - (a) 能載乘客的氣球；及
 - (b) 定翼飛機、旋翼飛機、飛船及滑翔機。

附表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a)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1)(a)或(3A)(a)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 (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4)(a)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合格證書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 (c) 根據第9A條—— (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

項	法例	決定
		(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
5.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F)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Z)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7B條將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由2002年第9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第2(1)條所指的關長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項	法例	決定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a) 根據第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11(1)或18條施加牌照條件； (c) 根據第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d) 根據第19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 (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礦務(一般)規例》(第285章，附屬法例A)(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 (第295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21.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根據第127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

項	法例	決定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要求某人將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通知稅務局局長。(由2010年第13號第28條代替)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9(5)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由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修訂) (ca) 根據第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增補)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4年第18號第125條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
3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根據第12L(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5年第25號第40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 (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 (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 (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37.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a) 屬第25(5)條所提述而第28(6)條適用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所作的決定。 (b) 根據第29條暫時吊銷牌照。(由2000年第47號第48條增補)
38.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海事處處長—— (a) (由2006年第14號第20條廢除) (b) 根據第9條所作的某項批准不再有效的決定； (c) 在要求批准任何檢驗程序的申請中根據第12或13條所作的決定； (d) 根據第14至16條就管制任何貨櫃的使用所作的決定； (e) 根據第23條就要求覆核獲授權人的決定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f) 根據第25條就任何要求根據該條授予豁免所作的決定。(由1997年第32號第29條增補)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40.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附屬法例A)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4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由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32號第37條修訂)
4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
42.	《教育條例》(第279章)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

項	法例	決定
		(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 (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
4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海事處處長以下的決定—— (a) 拒絕根據第7條特許某人為驗船師； (b) 對第7條所指的特許附加條件； (c) 撤銷第7條所指的特許； (d) 送達一項扣留令； (e) 發出第53(1)(a)條所指的指示； (f) 拒絕順應第54(2)條所指的要求； (g) 拒絕給予第66條所指的允許； (h) 對第66條所指的允許附加條件； (i) 撤銷第66條所指的允許； (j) 發出第73(1)條所指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內指明的指示。(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增補)
44.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D)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由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增補)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A)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47.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5、6、8、9或10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22號第22條增補)
4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6(2)(b)、8(3)(b)、9(3)(b)或14條所作的決定。(由2001年第10號第33條增補)
49.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55(3)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根據第27(2)條沒收保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14(5)、15(3)、16(4)、18(4)、21(2)、23(4)、24(4)、24A(13)或25(4)條作出的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2.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b) 根據第52(3)條施加任何條件；或 (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修訂) (c) (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廢除) (d) 根據第56(1)條撤銷許可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修訂)
53.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J)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a) 拒絕根據第7B條，發出適任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或 (b) 拒絕根據第10(2)條，發出執照。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54.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廢除)	

項	法例	決定
55.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V)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4A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56.-58.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廢除)	
58A.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F)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100(2)條，要求糾正缺失； 或 (b) 根據第100(3)條，指示某船舶不得出海。(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B.	《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J)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9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C.	《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I)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8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D.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H)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6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58E.	《商船(海員)(油船)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G)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或將該簽註續期。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F.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K) (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由2019年第18號法律公告增補)
58G.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L) (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由2019年第18號法律公告增補)
59.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8(6)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b) 根據第8A(3)(b)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c) 根據第9(1)條取消牌照; (d) 拒絕根據第14(1)條批出許可證; (e) 根據第14(2)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由2005年第10號第230條增補)
60.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路政署署長根據第10M(13)條作出的關於根據第10M(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的決定。 (由2003年第17號第15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61.	《領養條例》(第290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的第30條所提述的以下決定——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決定；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或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增補)
62.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a)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拒絕就診療所批予豁免，或拒絕將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續期。 (b)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取消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 (c)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11條作出拒絕診療所的註冊申請或取消診療所的註冊的命令。(由2005年第10號第7條增補)
6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助理署長作出的關於以下事項的決定—— (a) 拒絕根據第23條發出許可證； (b) 根據第24條申請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或將許可證續期； (c) 根據第24條申請更改許可證； (d) 在根據第23條發出的或根據第24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上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e) 根據第26條取消許可證。(由2006年第3號第58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6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7(1)(a)或(c)或8(2)條作出的決定。(由2004年第13號第18條增補)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章，附屬法例A)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7(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4年第130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教育局局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a) 不根據第8(1)條再度委任評估機構的決定； (b) 關於根據第8(1)(b)條指明再度委任任期的長短的決定； (c) 根據第8(1)(c)條就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及 (d) 根據第8(5)條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由2007年第6號第51條增補)
67.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i) 根據第10(1)(a)條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 (ii) 根據第11(5)(a)條就要求更改一項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 (iii) 根據第12(1)條就更改一項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而該項先前決定是關於一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或是關於要求更改該項前述的先前決定的。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指示——
 - (i) 根據第12(7)條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載有該生物的容器而給予的指示；
 - (ii) 根據第41(2)條就透過送返或銷毀而處置被沒收的東西而給予的指示。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第16(3)(a)條將若干就核准基因改造生物而提交的資料記入紀錄冊的決定。(由2010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68.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605章)
 - (a)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拒絕根據第16條發出保險證書的決定。
 - (b)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6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c)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7條取消某保險證書的決定。
 - (d) 海事處處長拒絕根據第23條授予豁免的決定。
 - (e)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3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2009年第14號第40條增補)
- 69.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7、8、9或10(1)條作出的決定。(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70.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7、8、9(1)、11或12條作出的決定。(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
71.	《公司條例》(第622章)	(a)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109(1)條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指示。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780(1)(b)條送達通知的決定。(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72.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應第14(1)、14A(2)、14B(8)、19(1)、21(1)或21A(8)條所指的申請而登記某船隻；(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修訂) (ab) 拒絕根據第14B(2)條發出臨時批准；(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增補) (b) 根據第16條施加條件； (c) 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或拒絕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 (ca) 拒絕根據第21A(2)條發出合資格證明書；(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增補) (d) 根據第24條取消登記； (e) 拒絕根據第25條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 (f) 根據第25(3)條就某研究捕魚許可證施加條件；及 (g) 根據第29條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由2012年第13號第20條增補)
73.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 (a) 根據第5(3)(b)條拒絕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b) 根據第5(5)條在條件規限下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c) 根據第6條取消或暫時吊銷除害劑的註冊、或修改、增加或取消任何條件的決定；
- (d) 根據第9(2)(b)條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
- (e) 根據第9(5)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牌照的決定；
- (f) 根據第9(7)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許可證的決定；
- (g) 根據第9(8)條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或修改、增加或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的決定；
- (h) 根據第10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 (i) 根據第11條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 (j) 根據第13(3)(b)條確認或更改根據第13(1)條發出的指示的決定。(由2013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7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第625章)
-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所作的下述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8(1)條將某醫護接受者登記；
 - (b) 根據第10(1)條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c) 根據第11(1)條取消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d) 拒絕根據第20(1)條將某醫護提供者登記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e) 根據第24(1)條暫時吊銷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 (f) 根據第25(1)條取消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由2015年第15號第63條及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增補)

75.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衛生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 (a) 根據第17(1)(b)條，拒絕發出牌照；
- (b) 根據第17(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牌照；
- (c) 根據第21(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 (d) 根據第21(3)條，在將牌照續期時，施加特定條件；
- (e) 根據第23(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 (f) 根據第23(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 (g) 根據第24(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 (h) 根據第24(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 (i) 根據第28(1)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 (j) 根據第29(1)條，暫停機構服務；或
- (k) 根據第37(1)條，修訂牌照條件。(由2018年第34號第141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增補)

76.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第635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14(1)條，對許可證附加條件；

項	法例	決定
	附屬法例A) (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b) 根據第15(1)條，拒絕許可證申請；或 (c) 根據第16(1)(b)、(c)、(d)或(e)條，取消許可證。(由2019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增補)
77.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42或43條就更改有限合夥基金名稱作出的指示。(由2020年第14號第121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以下的成文法則亦賦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A)第19條；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53條；
-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第11條；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第47條；
-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第86條；
-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H)第10條；
-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I)第72條；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42條。